

平阳县体育中心（体育场项目） 建设工程 PPP 项目

合 同

甲方：平阳县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 1 -
第一章 总则.....	- 2 -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 2 -
第 2 条 声明和保证.....	- 3 -
第 3 条 合同生效条件.....	- 5 -
第 4 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 5 -
第二章 合同主体.....	- 6 -
第 5 条 政府主体.....	- 6 -
第 6 条 社会资本主体.....	- 7 -
第三章 项目公司.....	- 11 -
第 7 条 项目公司的组成.....	- 11 -
第 8 条 项目公司管理架构.....	- 11 -
第四章 合作关系.....	- 13 -
第 9 条 合作内容.....	- 13 -
第 10 条 合作期限.....	- 14 -
第 11 条 合作的授予与取消.....	- 14 -
第 12 条 排他性约定.....	- 16 -
第 13 条 合作履约担保.....	- 16 -
第五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 18 -
第 14 条 项目总投资.....	- 18 -
第 15 条 项目资本金.....	- 18 -
第 16 条 融资方案.....	- 19 -
第 17 条 甲方提供的其他资金支持.....	- 21 -
第 18 条 投融资监管.....	- 21 -
第 19 条 直接介入权.....	- 22 -
第 20 条 投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 22 -
第六章 项目用地.....	- 23 -
第 21 条 土地权利的取得.....	- 23 -
第 22 条 土地使用的权利及限制.....	- 23 -
第 23 条 甲方的场地出入权.....	- 24 -
第七章 项目前期工作.....	- 25 -
第 24 条 前期已经完成工作.....	- 25 -
第 25 条 前期工作承担主体及相应责任.....	- 25 -
第 26 条 前期费用.....	- 26 -
第 27 条 甲方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 26 -
第 28 条 项目前期交接.....	- 27 -
第八章 工程建设.....	- 28 -
第 29 条 施工方的确定.....	- 28 -
第 30 条 甲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 28 -
第 31 条 施工图设计优化、实施、质量及管理要求.....	- 29 -
第 32 条 质量保证.....	- 34 -
第 33 条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 35 -

第 34 条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认定.....	- 35 -
第 35 条	工程变更管理.....	- 39 -
第 36 条	建设失败.....	- 40 -
第 37 条	竣工验收.....	- 41 -
第 38 条	甲方对项目建设的监督和介入.....	- 42 -
第 39 条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 43 -
第 40 条	建设期违约和处理.....	- 43 -
第 41 条	竣工验收标准.....	- 45 -
第 42 条	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 45 -
第 43 条	竣工日的确定.....	- 46 -
第九章	运营和服务.....	- 47 -
第 44 条	开始运营的条件.....	- 47 -
第 45 条	运营和维护的范围和内容.....	- 47 -
第 46 条	运营和维护的要求.....	- 51 -
第 47 条	无法按期开始运营的后果.....	- 55 -
第 48 条	甲方介入管理运营.....	- 56 -
第 49 条	暂停服务.....	- 57 -
第 50 条	应急预案.....	- 57 -
第 51 条	公众监督.....	- 57 -
第 52 条	运营期政府监管.....	- 58 -
第 53 条	绩效考核.....	- 58 -
第十章	付费机制.....	- 64 -
第 54 条	付费计算.....	- 64 -
第 55 条	运营期调价机制.....	- 64 -
第 56 条	审计、计算、支付机制.....	- 67 -
第 57 条	开票.....	- 68 -
第 58 条	付款.....	- 69 -
第 59 条	财务监管.....	- 70 -
第十一章	履约保函.....	- 71 -
第 60 条	履约保函的内容.....	- 71 -
第 61 条	保函提取的条件.....	- 73 -
第十二章	项目的移交.....	- 74 -
第 62 条	移交前的准备.....	- 74 -
第 63 条	移交委员会.....	- 74 -
第 64 条	移交范围.....	- 75 -
第 65 条	最后恢复性大修.....	- 75 -
第 66 条	性能测试.....	- 75 -
第 67 条	保证期.....	- 76 -
第 68 条	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 76 -
第 69 条	人员培训.....	- 76 -
第 70 条	上游合同的取消、转让及乙方物品的移除.....	- 76 -
第 71 条	移交税费.....	- 77 -
第 72 条	提前终止移交的特殊约定.....	- 77 -
第 73 条	本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 78 -

第十三章 股权变更限制.....	- 79 -
第 74 条 股权变更的范围.....	- 79 -
第 75 条 股权变更的限制.....	- 79 -
第 76 条 政府 PPP 基金入股后的股权变更.....	- 80 -
第 77 条 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后果.....	- 80 -
第 78 条 股权变更的手续及程序.....	- 80 -
第 79 条 项目公司的转让.....	- 80 -
第十四章 保险.....	- 82 -
第 80 条 保险内容.....	- 82 -
第 81 条 有关保险的总体要求.....	- 82 -
第 82 条 未维持保险.....	- 82 -
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及风险分配.....	- 84 -
第 83 条 不可抗力事件.....	- 84 -
第 84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 84 -
第 85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 85 -
第 86 条 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	- 85 -
第 87 条 风险分配.....	- 86 -
第 88 条 乙方承担的主要风险.....	- 86 -
第 89 条 甲方承担的主要风险.....	- 87 -
第 90 条 甲乙双方共担的风险.....	- 87 -
第 91 条 风险分配基本框架.....	- 89 -
第十六章 合同终止.....	- 97 -
第 92 条 合同终止的事由.....	- 97 -
第 93 条 合同提前终止的程序.....	- 98 -
第 94 条 提前终止后的结算.....	- 98 -
第 95 条 终止的后果.....	- 99 -
第十七章 项目监管.....	- 100 -
第 96 条 监管框架.....	- 100 -
第 97 条 监管方式.....	- 100 -
第 98 条 甲方的监督权.....	- 103 -
第 99 条 甲方的介入权.....	- 105 -
第十八章 争议解决.....	- 107 -
第 100 条 项目协调委员会.....	- 107 -
第 101 条 协调事项.....	- 107 -
第 102 条 争议的解决.....	- 107 -
第十九章 其他约定.....	- 109 -
第 103 条 合同生效.....	- 109 -
第 104 条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 109 -
第 105 条 合同变更与修订.....	- 109 -
第 106 条 保密.....	- 110 -
第 107 条 信息披露.....	- 111 -
第 108 条 廉政和反腐.....	- 111 -
第 109 条 通知.....	- 111 -
第 110 条 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和规范.....	- 113 -

第 111 条 适用语言.....	- 113 -
第 112 条 合同份数.....	- 113 -
附件	- 115 -
附件一、运营期基本考核体系表（A1）	- 116 -
附件二、运营期场馆运营考核指标（A2）	- 118 -
附件三：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实施方案批复	- 123 -
附件四：实施机构的授权.....	- 126 -
附件五：项目公司负责人.....	- 128 -
附件六：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团队成员	- 129 -
附件七：建设期履约保函格式.....	- 130 -
附件八：运营维护履约保函格式.....	- 132 -
附件九：移交履约保函格式.....	- 134 -
附件十：体育场初步设计批复	- 136 -
附件十一：体育场概算调整批复.....	- 140 -
附件十二：体育场可研批复.....	- 142 -
附件十三：配套用房立项批复.....	- 145 -

前 言

平阳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经物有所值论证及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决定采用 PPP 方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建设平阳县体育中心（体育场项目）建设工程项目，并授权平阳县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由平阳县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代为行使本合同的权利，承担相应义务。

甲方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完成本 PPP 项目资格预审，2020 年 9 月 28 日完成本 PPP 项目公开招标，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由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平阳县场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平阳县人民政府出资代表）合资在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设立项目公司。双方各自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与乙方签署本 PPP 项目合同，待项目公司成立后，平阳县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与项目公司签署承继协议，由项目公司承继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专属于社会资本方的权利义务除外），社会资本方对项目公司承继的义务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本合同之目的：本合同的签订和项目实施，体现了各方本着依法合规、互信、互利、合作共赢的意愿，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快推进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与运营。通过本合同的签订，明确合作双方的法律关系、权利义务，保护投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为此，各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1 甲方(政府方)：平阳县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1.2 乙方(社会资本方)：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 项目公司：指由平阳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乙方共同出资，为完成本工程投融资、建设管理、运营等而组建并依法在平阳县注册的有限公司。

1.4 本项目：平阳县体育中心（体育场项目）建设工程 PPP 项目。

1.5 本 PPP 项目合同：平阳县体育中心（体育场项目）建设工程 PPP 项目合同文本。

1.6 PPP：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1.7 合作期：合作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从《PPP 项目合同》批准生效之日起计算，其中运营期固定为 13 年。

1.8 建设期：指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包括施工准备期和施工期，其中施工准备期指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开工日止；施工期指开工日起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除非施工期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延长，否则施工期为 2.5 年。

1.9 运营期：指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至移交之日止 13 年的时间。

1.10 开工日：指取得本项目施工许可证后，监理单位发布开工令之日。

1.11 施工单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所确定的承接本项目工程的施工单位。

1.12 本项目相关单位：指项目管理单位、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1.13 不可抗力：具体详见本合同第 83 条。

1.14 法律变更：指在 PPP 项目合同生效日之后颁布的对本项目有管辖权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或有关政府部门对任何法律的施行、修订、废止或对其解释或执行的任何变动。

1.15 “元”：指人民币元。

1.16 建设期履约保函：指乙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由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大型商业银行的一级支行及以上分支机构为其出具的，自提交之日起至运营期开始之日止有效的履约保函。

1.17 运营期履约保函：指乙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由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大型商业银行的一级支行及以上分支机构为其出具的，自运营期开始之日起至提交移交保函之日的履约保函。

1.18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指由乙方负责，甲方配合监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成竣工验收相关程序且质量验收为合格之日。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本项目不得使用。乙方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备案。

第 2 条 声明和保证

2.1 甲方声明和保证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期：

2.1.1 甲方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可以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1.2 按照合同约定安排与本项目相关的各项政府支出；

2.1.3 配合办理有关政府审批手续；

2.1.4 甲方应对其批准的方案、许可等合法性负责；

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2 乙方声明和保证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生效日期：

2.2.1 乙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除基金外），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其它项目合同和融资文件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2.2.2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2.2.3 乙方在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融资文件的签署，且满足融资文件下融资交割的所有先决条件。乙方自本 PPP 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完成融资协议签署（经甲方批准，可宽限不超过 3 个月），如届时因乙方原因不能完成融资，则乙方应自筹资金投入本项目建设；

2.2.4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了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2.2.5 项目公司应为具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独立法人企业（除基金外），项目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外承担债务，项目公司股东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3条 合同生效条件

经过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

第4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文件，并应被视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解释次序如下：

- 4.1 本合同文本及其附件（含确认谈判备忘录）；
- 4.2 中标通知书；
- 4.3 公开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
- 4.4 公开招标文件；
- 4.5 投标文件；
- 4.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
- 4.7 图纸。

第二章 合同主体

第 5 条 政府主体

5.1 甲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平阳县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住所：平阳县昆阳镇体育场路 142 号

法定代表人：王扎艇

联系人：黄向民

电话：13906675050

传真：0577-58100664

5.2 权利与义务界定

5.2.1 甲方权利

(a) 作为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招标、执行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b) 在建设期要求乙方提交建设相关文件，并对项目建设进行监督，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 PPP 项目进行违约处理；

(c) 建设期内有权对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进度、范围、标准和价款进行变更；

(d) 在运营期要求乙方提交运营相关资料和文件，并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有权依据 PPP 合同扣除相应的政府付费。

(e) 平阳县相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项目管理和监督等工作，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f) 在发生紧急事件，可能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情况下，有权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依法征用本项目设施；

- (g) 有权根据 PPP 项目合同进行违约处理；
- (h) 对乙方具有监督权，定期对项目公司进行财务审计；
- (i) 如确因公共利益需要，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对一些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和一票否决权。
- (j) 合作期满，无偿获得本项目所有资产和权益。

5.2.2 甲方义务

(a) 在不违背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为本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提供支持条件，并兑现其承诺的保障措施；

(b) 负责新建体育场和体育中心配套用房的环境保护评价、社会稳定性评估、节能评估、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初详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审批相关事项，确保各项审批事项的合法性、及时性；上述相关事项如有调整，则由甲方完成。

(c) 负责施工图送审，协助乙方申领施工许可证、申请 PPP 相关试点项目等；

(d) 按 PPP 项目合同约定承担可行性缺口补助支出责任，依据绩效考核结果按期支付；

(e) 对项目的运营管理进行评估和监督，建立监管指标体系；

(f)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 PPP 项目合同，给予乙方相应补偿。

(g) 负责将本项目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因维持本项目在管理库中所需的相关资料或事项，乙方应积极配合。如因甲方违反财办金【2017】92 号文相关规定导致退库，则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 6 条 社会资本主体

6.1 乙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6.2 权利与义务界定

6.2.1 乙方权利

(a) 在合作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设施；

(b) 按照 PPP 项目协议的约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向使用者收取相应的服务收费，并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

(c) 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有权为项目融资目的将项目收益权进行质押；

(d) 因甲方要求或法律变更导致乙方建设投资或运营成本增加时，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补偿；

(e) 在本项目提前终止下，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补偿的权利；

(f) 在甲方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情况下，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补偿或赔偿。

6.2.2 乙方义务

(a) 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和质量标准完成体育场和体育中心配套用房建设，自行承担相关费用、风险和责任，并购买相应保险；

(b) 负责体育场、体育中心配套用房、体育馆及游泳馆全部设施的维护与修缮，负责场馆内各类体育器材、设备的维护与更新，负责场馆范围内的卫生保洁及绿植养护等；

(c) 向甲方提供部分公共服务职能，主要包括：

a) 保障平阳县游泳队全年度日常训练，训练时游泳馆相应运营成本由项目公司承担。游泳队训练训练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16:00 至 20:00 时，周六周日及节假日全天，其中每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1 日训练池的水温应保持在 29-31 度，地暖须开放。

b) 场馆室外场地要 24 小时免费向公众开放，其中包含塑胶跑道、健身苑点和篮球场地等，夜间合理时间内要提供相应的照明。并且要为平阳县少年业余体校训练和民兵训练提供场地支持，确保平阳县少年业余体校学生日常体育训练场地所需，少年业余体校训练不影响场馆日常运营和业务开展。新建成的体育场塑胶跑道要在早练（05:30-08:30）和晚练（17:30-21:30）时间段面向公众免费开放。

c) 使用本项目设施组织暑期少年儿童体育技能低免费培训，人数上不少于 1000 人/年（其中游泳低收费培训人数就不少于 360 人）。开设项目一般应包括羽毛球、乒乓球、篮球、排球、武术、轮滑、中国象棋、围棋和游泳等。

d) 要继续实施惠民计划，体育馆的羽毛球场地每天早上 06:00-08:00 要向公众免费开放；游泳馆在五一劳动节、端午节、八八全民健身日、中秋节、国庆节等法定重大节假日要实行免费开放或安排相关赠票（赠票数量每天不少于 500 张）活动，对一米五以下儿童、在校中小学生、60 岁以上老年人及残疾人要常年实行半价开放。

e) 平阳县人民政府和甲方每年可无偿使用两馆一场（体育馆、游泳馆和体育场）举办活动和赛事，累计时间（分场馆统计）不超过 15 天，如有超出部分可与县内其它机关单位和部门一样按运营成本的半价优惠偿付场地使用费。

f) 要严格执行今后国家和省、市、县人民政府及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新出台的关于体育场馆面向公众服务开放的惠民政策和工作要

求。

(d)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运营,并随时接受安全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e) 在发生紧急情况时,为甲方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征用项目设施提供协助。

(f) 如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g) 乙方应向平阳县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和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项目公司的财务报告及项目建设运营成本说明材料。

(h)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出租、质押、抵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本项目经营权和项目资产。

(i) 如乙方拟签署超过合作期限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具有法律约束的文件,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签署。

(j) 确保建设资金按照本项目建设进度及甲方批准的融资计划及时足额到位。

(k) 因项目融资未完成、项目资本金未到账、项目资本金是债务性资金、乙方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等原因导致本项目违反财办金

【2017】92 号文相关规定而退库(财政部 PPP 项目综合信息平台),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章 项目公司

第 7 条 项目公司的组成

项目公司由平阳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乙方在平阳县共同成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40000000 元[一亿肆仟万]元整，平阳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000000 元[柒佰万]元整，占 5%；乙方出资 133000000 元[壹亿叁仟叁佰万]元整，占 95%。

注册资本采取认缴制，一次认缴，分期到位，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2 个月内缴纳 40%，项目公司成立 6 个月内缴纳至 70%，项目公司成立 12 个月内缴纳至 100%。如乙方未按上述合同的约定任一期缴纳到位超过【30】天，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 500 万元。政府方出资代表应缴纳的注册资本与乙方同期同比例缴纳到位。

第 8 条 项目公司管理架构

8.1 股东会

项目公司股东会由甲方出资代表和乙方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等重要事项需由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甲方出资代表对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8.2 董事会

8.2.1 董事会为项目公司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甲方推荐 1 名董事，乙方推荐 3 名董事，1 名职工董事由项目公司职工选举产生，董事长由乙方提名，董事会选

举产生。

8.2.2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的 2/3 董事（其中包括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至少各 1 名董事）构成项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否则无效。甲方代表委派的董事对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被否决的事项不得执行。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8.2.3 其他未明确事项按照《公司法》规定执行。

8.3 监事会

项目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甲方和乙方各委派 1 名、职工代表大会推荐 1 名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8.4 经营管理层

项目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人选由乙方提名，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的权限和程序报批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四章 合作关系

第 9 条 合作内容

9.1 项目内容

本项目合作内容为平阳县体育中心（体育场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优化、融资、建造、运营和维护、移交。包括新建项目和已建项目。

9.1.1 新建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一个 15000 座体育场及地下停车设施及其他配套室外工程，以及体育中心配套用房。体育场建设内容包括红线范围内的体育场所包含的运动员用房、竞赛用房、媒体用房、技术用房、贵宾用房、观众用房、比赛大厅、设备机房、楼梯间、电梯厅、地下停车库、室外配套设施等；体育中心配套用房位于平阳县体育中心体育馆区块东北角，占地面积为 1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000 平方米，包括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及工作人员的休息室、餐厅、排练室、健身室、小型会议室以及室外工程的配套设施等。具体以经批复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9.2.2 已建项目

已建体育馆、游泳馆的运营。

（a）体育馆：平阳体育馆座落于平阳县昆阳镇后垟（高速公路入口旁），始建于 2001 年 3 月 13 日，于 2004 年 3 月 17 日竣工验收，2004 年 7 月起正式投入使用。体育馆总建筑面积 16247 m²，占地约 50 亩，总造价约 7500 万元。

（b）游泳馆：平阳县游泳馆位于县体育中心内，用地面积 10940 m²，总建筑面积 10940 m²，总投资 9071 万元。

第 10 条 合作期限

本项目体育场和体育中心配套用房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进行运作，由乙方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并于合作期满将项目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此外，新建体育场两侧已建有体育馆和游泳馆，并已运营多年，考虑将原有的体育馆和游泳馆纳入 PPP 范围，采用委托运营（O&M）模式，将存量项目和新建项目结合，整合成一个 PPP 项目。因此，本项目运作模式为 BOT+O&M。项目施工期 2.5 年，运营期 13 年。

10.1 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包括施工准备期和施工期，施工期为 2.5 年，依据甲方要求进行具体实施。

10.2 运营期

指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项目交付运营之日起至移交之日止 13 年的时间。建设期延长或缩短不影响运营期限。

第 11 条 合作的授予与取消

11.1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授予及范围

11.1.1 甲方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将本项目 PPP 合作范围内的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的经营权授予乙方，本项目资产所有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仅拥有本合同期限内的使用权和经营权。

11.1.2 如未来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拟利用本项目资产或项目设施开展其他合法经营性业务的，必须上报甲方书面同意，未来收益分享等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且乙方必需保证此等合法经营性业务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2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转让、出租和质押

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期内，经甲方另行书面同意，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乙方可根据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将本合同项下的预期收益等作为本项目的融资质押等担保，乙方设置该担保权益不应损害甲方的权利和利益及公共利益。若未来项目公司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由乙方自行解决以确保项目公司的融资足额到位。除本项目的融资外，乙方不得为其他目的对本项目的资产设施和设备以及收费权进行转让或设置担保权益。

11.3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取消

乙方在合作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取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且甲方有权行使直接介入权，以其他法定方式完成项目建设运营：

11.3.1 乙方注册资本未能满足本合同要求或未及时提交履约保函；

11.3.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达到工程竣工验收要求，且二次验收仍未合格的；

11.3.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本项目建设；

11.3.4 擅自转让、出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相关事宜的；

11.3.5 达不到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运维或维修标准，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11.3.6 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11.3.7 乙方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解散的；

11.3.8 乙方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或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11.3.9 建设期考核期间，出现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计划工期延

误超过 6 个月以上的（不含因甲方前期工作延误原因导致的顺延时间）；

11.3.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

11.3.11 乙方因未全部履行或适当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职责，并经甲方发出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11.3.12 甲方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提取履约担保部分金额后乙方拒不恢复履约担保金额的。

第 12 条 排他性约定

甲方授予乙方的本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权利和义务在合作期内是专属于乙方的。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期内，本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权利和义务不再授予他人。

第 13 条 合作履约担保

乙方应以银行保函（其中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金额不少于保函总额的 50%）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履约保函、移交履约保函，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0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时，应由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大型商业银行的一级及以上分支机构提供。如因银行审批流程造成建设期保函未按时提交，经甲方同意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体系如下表：

条款	建设期履约保函	运营维护履约保函	移交履约保函
提交主体	乙方	乙方	乙方

条款	建设期履约保函	运营维护履约保函	移交履约保函
提交时间	正式签署PPP 项目合同 30 天内	项目进入正式运营的同时	最后一个运营年开始前
退还时间	竣工验收完成且项目公司递交运营维护保函后	运营期满且提交移交履约保函后	保证期结束后
受益人	甲方指定单位	甲方指定单位	甲方指定单位
保函金额	3000 万元，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金额不少于保函总额的 50%；	1000 万元（每二年定期更新一次），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金额不少于保函总额的 50%；	2000 万元，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金额不少于保函总额的 50%；
担保事项	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开工节点、竣工验收节点、重大工程质量故或安全责任事故、运营维护履约保函提交等	项目运营服务质量标准达标情况、安全保障等	乙方负责运营部分的设施恢复性大修、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等

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履约保函和移交履约保函参考格式详见附件七、附件八和附件九。

第五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第 14 条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59483 万元人民币，纳入 PPP 合作范围的项目总投资最终以财政审计的决算金额为准。

第 15 条 项目资本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本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最低比例为 20%。本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4.2%，即 14000 万元。根据《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项目资本金必须为自有资金，不允许以债务资金充当资本金，乙方不允许由第三方代持。防止因资本金“空心化”，导致乙方长期运营责任的“虚化”，加剧重建设、轻运营现象；同时防止乙方中标后自行指定其关联企业、子公司、基金等第三方代为履行出资义务；防止联合体参与方只承揽项目施工或设计任务、不实际出资入股等不规范操作现象，确保乙方选择程序的严肃性、公正性，夯实乙方的投资建设运营责任。

项目公司（SPV 公司）注册资本与资本金金额相同，为 14000 万元。政府方出资代表占股 5%，出资 7000000 元；乙方占股 95%，出资 133000000 元，共同组成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采取认缴制，一次认缴，分期到位，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2 个月内缴纳 40%，项目公司成立 6 个月内缴纳至 70%，项目公司成立 12 个月内缴纳至 100%

项目资本金必须为自有资金，不允许以债务资金充当资本金，乙方股份不允许由第三方代持。

第 16 条 融资方案

项目资本金必须为自有资金，不允许以债务资金充当资本金，乙方股份不允许由第三方代持。项目总投资中资本金以外部分由项目公司筹集，可采用向乙方借款或融资、向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以甲方书面许可为前提，项目公司可以自身拥有的权益作为融资担保，即项目公司可以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将其在 PPP 项目协议项下的各项权益（如 PPP 项目协议项下的预期收益权等）之上设置质押或以其它方式设置担保权益。

乙方应自本 PPP 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完成融资协议签署，经甲方批准，可宽限不超过 3 个月。甲方监督融资资金的到账情况。乙方应负责项目公司的融资足额及时到位。政府方不为项目公司或乙方债务提供担保，政府方不承担本项目融资责任和担保责任。

根据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部委下发的相关文件，在监管政策允许范围内，给予 PPP 项目差异化信贷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贷款期限最长可达 30 年，贷款利率可适当优惠。乙方应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的长期低息贷款，必要时政府方可予以协助，但政府方不承担任何融资责任和担保责任。

项目建设期利息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融资成本为 5.88%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点 0.93%）。乙方编制的融资计划须经过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建设期利息将根据工程建设资金专用户中资本金以外的每笔资金实际到账的时点、数额和中标融资利率确定。乙方在经甲方批准的融资计划基础上计算出的建设期利息作为控制上限（但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及投资总额增加除外），实际建设期利息不得超过该上

限，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不纳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因乙方导致项目延期的，延期期间不计入建设期利息。各年建设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各年应计利息=(年初借款本金累计+当年借款额*当年剩余天数/360)×年利率。

建设期利息为各年建设期利息的合计。

建设期利率调整机制如下：

以本 PPP 合同签署当月的五年期以上 LPR 作为基础利率，用于计算建设期利息的利率为乙方投报的加点数加上基础利率。在 PPP 合同签署后一年的同一月份，如该月五年期以上 LPR 相比基础利率变动幅度超过 5%，则下一年度的贷款利率为下一年度合同签署月份的五年期以上 LPR+中标加点数；如变动幅度不超过 5%，则仍按原利率计息，具体调整如下：

设 PPP 合同签署当月五年期以上 LPR 为 R1，一年后同月份五年期以上 LPR 为 R2，2 年后同月份五年期以上 LPR 为 R3，乙方中标加点数为 r，则本项目建设期内用于计算建设期利息的利率如下表所示：

建设期	贷款利率	条件
第一年	$R1+r$	
第二年	$R1+r$	当 R2 相比 R1 变动不超过 5%
	$R2+r$	当 R2 相比 R1 变动超过 5%
第三年	$R1+r$	当 R2 相比 R1 变动不超过 5%， 且 R3 相比 R1 变动不超过 5%
	$R2+r$	当 R2 相比 R1 变动超过 5%， 且 R3 相比 R2 变动不超过 5%
	$R3+r$	当 R2 相比 R1 变动超过 5%， 且 R3 相比 R2 变动超过 5%

根据财政部财办金[2017]92 号文规定，政府及其部门不能为项目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落实项目债权融资，视为乙方违约，由此引起的项目终止、被清退出 PPP 项目库等后果由乙方承担。

为保障项目融资方的利益，当项目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威胁或侵害债权人利益时，以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为前提，债权人可依据项目协议中的直接介入条款代位行使乙方股东权利和经营管理权利，要求乙方改善管理、增加投入，或指定甲方认可的合格机构接管项目。

第 17 条 甲方提供的其他资金支持

17.1 乙方在项目融资过程中需要甲方提供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主要包括可研批复、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实施方案批复等，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需求后，在约定的时间内予以提供。

17.2 如国家、省对该项目有相关上级资金扶持，甲方将积极争取，乙方应积极配合。争取的资金归属甲方或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17.3 甲方不提供任何担保等增信措施。

第 18 条 投融资监管

18.1 乙方负责进行建设期和运营期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

18.2 乙方的资本金及融资资金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18.3 乙方应在银行设立资金专户，甲方有权监督检查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给予配合。

18.4 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工程进度款支付，须按相关工程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对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核实并督促乙方及时支付，关于农民工工资问题按国家有关政策办理。

18.5 因乙方未执行农民工工资相关政策导致信访、投诉、群体性事件等情况，甲方核实后有权从其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中代为支付，金额不足部分将从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支出中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第 19 条 直接介入权

19.1 为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当本项目出现融资未到位等财务风险，威胁或侵害社会公共利益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改善管理、增加投入或指定机构依据本条款规定接管本项目并代位行使乙方权利。

19.2 但在任何情况下，甲方行使介入权均不应被视为项目设施所有权的转移或承担属于乙方的项目设施所有权人的义务，同时亦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全部义务。

第 20 条 投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资本金到位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 500 万元。

乙方依照本合同按期足额缴纳项目资本金，余下资金可以通过融资方式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予以解决，但融资的到账时间不得影响项目工程进度。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融资不能按计划及时到位，差额由乙方补足，乙方承担融资不能继续投资的风险。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17.1 条约定提供文件导致乙方未按计划完成融资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因甲方自身原因要求赶工期而导致融资成本增加的，增加的融资成本由甲方承担。

遇不可抗力的，甲乙双方可协商修订本合同中相关融资条款。

第六章 项目用地

第 21 条 土地权利的取得

21.1 土地使用权和土地费用

本项目工程实施范围内的土地在合作期内由甲方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本项目建设用地位置位于平阳县昆阳镇城市建设用地西侧边缘，即《平阳县昆阳镇雅河西路两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A-19 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 125704.42 平方米。该用地东面为体育场路、西面为新 104 国道、南面为雅河北路，北面为汇水河路，基地内有已建的游泳馆、体育馆。基地内基础配套设施完备，毗邻新 104 国道和 G15 甬台温高速公路平阳互通，交通十分便利。在 PPP 项目协议期满终止时，乙方按照协议的约定将该等土地使用权无偿移交给甲方指定的机构。

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临时用地，则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但临时用地所涉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纳入 PPP 合作总投资范围。

21.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产生拆迁费，则由甲方承担该部分费用，不纳入 PPP 合作总投资范围。

21.3 根据审批的施工计划和施工进度，甲方保障项目征迁工作不影响施工所必须作业面的开展。如因征迁原因导致甲方批准的施工计划和施工进度造成项目成本增加，甲方同意将增加的成本计入项目总投资。

第 22 条 土地使用的权利及限制

22.1 乙方使用土地的权利。

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权在项目合作期限内使用

本项目土地进行以实施项目为目的的活动。

22.2 乙方对土地使用的限制。

乙方无权将该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该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除本 PPP 项目合同中的限制外，乙方的对土地的使用要遵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2.3 关于体育场北侧地块

目前体育场北侧西面地块因拆迁原因尚未纳入红线范围，可用于建设体育配套设施。该地块由甲方单独进行立项并建设相关配套设施。

第 23 条 甲方的场地出入权

23.1 甲方有权出入项目设施场地。

为了保证甲方对项目的开展拥有足够的监督权，甲方有出入项目设施场地的权利。

23.2 条件和限制。

但甲方行使上述出入权需要有一定的条件和限制，包括：

23.2.1 仅在特定目的下才有权进入场地，例如检查建设进度、监督乙方履行 PPP 项目合同项下义务等；

23.2.2 履行双方约定的合理通知义务后才可入场；

23.2.3 需要遵守一般的安全保卫规定，并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

但是，上述条件和限制仅是对甲方合同权利的约束，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为依法行使其行政监管职权而采取的行政措施不受上述合同条款的限制。

第七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 24 条 前期已经完成工作

本项目已开展的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用地获取、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PPP 咨询及招标等产生的前期费，由甲方在 PPP 项目合同签署后或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向乙方交接，甲方及/或相关政府部门为本项目所开展工作已完成支付的款项，纳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第 25 条 前期工作承担主体及相应责任

25.1 甲方负责本项目前期工作：

25.1.1 甲方负责立项、可行性研究、体育场初步设计、体育场施工图设计、PPP 咨询及招标等。

25.1.2 甲方协助乙方开展项目所需的场地平整、供排水设施、电力通道、道路等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对接事宜。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水源、电源接驳点至施工场地边缘；

25.1.3 甲方负责对本项目范围的相关规划进行制定、优化，并按法定程序予以批准，以保证本项目工程项目启动、实施的合法合规性；

25.1.4 甲方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乙方有权合法使用和合法出入本项目场地，但不可抗力、乙方严重违约等特殊情形的除外。

25.1.5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临时用地，则由甲方协助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但临时用地所涉费用由乙方承担；

25.1.6 应乙方要求，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采用 PPP 的批准文件及相关配套文件，确保项目实施的合法合规性；

25.1.7 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前期工作的行政审批手续；

25.1.8 甲方负责的以上各项工作及本合同约定的由甲方负责的其他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原则上应满足相关建设计划的需要。

25.2 乙方负责本项目前期工作包括

25.2.1 负责办理本项目建设各项报建手续，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噪音排放许可、质监、安监、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

25.2.2 负责体育中心配套用房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

25.2.3 按照其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水电负荷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工场地边缘选择合适的施工用水、用电驳接点，并进行接驳，施工场地内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由乙方负责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乙方应安装独立的施工用水表、电表，并承担实际用水、用电产生的费用；

25.2.4 负责整理核实甲方提供的施工场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25.2.5 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的项目其他前期工作。

乙方开展上述工作的，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乙方开展本项目前期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由乙方负责，计入本项目的全部建设成本。项目公司成立前，由乙方代办相关工作。

第 26 条 前期费用

甲方负责的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用地获取、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PPP 咨询及招标等产生的前期费纳入本项目 PPP 合作范围，由甲方列明清单，由乙方在第一笔融资资金到账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第 27 条 甲方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27.1 协调相关部门和利益主体提供必要资料 and 文件。

27.2 乙方的合理诉求提供支持。

27.3 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

第 28 条 项目前期交接

项目前期交接，即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就已完成的部分项目前期工作，在合作期初向乙方实施交接。前期工作交接后，相关权利义务一并交接至乙方。

28.1 交接范围

28.1.1 本项目已完成的行政审批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含环评、用地预审，水土保持、规划选址等）的资料与批复，初详勘资料，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批复，建设用地批准的相关文件及资料。

28.1.2 其他必要的交接资料。

28.2 交接标准

项目资料均真实、完整；乙方对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完整性负有核查义务，对于项目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合法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8.3 交接程序

28.3.1 交接前提条件是甲方与乙方已签署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如有）。

28.3.2 甲方整理合适交接文档资料，编制交接清单。

28.3.3 甲方与乙方就所交接文档资料，按交接清单逐一核对，确认无误后双方签署交接确认书。

28.4 相关重要约定说明

交接过程中所形成的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

第八章 工程建设

第 29 条 施工方的确定

乙方是本项目的项目总承包方，项目公司和乙方签署施工总承包合同。如乙方无钢结构工程专业一级资质，则本项目钢结构工程施工单位由乙方根据《招标投标法》等规定通过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标选择。项目总承包方不可将本工程的主体部分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只允许将专项工程、附属工程分包给具有对应资质的施工单位，且在分包前需依法向甲方、监理方报送相关材料以供审核。

第 30 条 甲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30.1 土地使用权的取得

本项目土地由甲方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在用地过程中不得将本项目用地用于任何与本项目建设无关的其他用途。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临时用地，由甲方协助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但临时用地所涉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30.2 土地的使用期限及使用限制

在土地使用期限的延长方面，如合作期依照相关 PPP 项目合同的规定延长，则授权方应确保土地使用期限相应延长。

在对土地使用的限制方面，乙方要遵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无权将本项目的土地进行转让、出租及抵押，且不得用于任何与本项目建设、运营无关的用途。

30.3 水、电、气等配套设施

甲方负责本项目场地平整工作，协助乙方开展项目建设、运营期间供电、供水、供气等配套工作，以保证项目建设、运营期间正常的工作和生活。

30.4 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处理好与政府各职能部门的关系，以及协助乙方处理好项目场地周边所涉及的有关单位及群众的关系。

30.5 甲方协助乙方落实施工临时用地，办公用地等。

第 31 条 施工图设计优化、实施、质量及管理要求

31.1 施工图设计优化

31.1.1 施工图设计优化

本项目允许乙方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优化，但需经过政府方批准，设计优化导致造价上升的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因施工图设计优化产生的收益，甲乙双方各得50%，**即因施工图优化产生的造价降低部分，按照50%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31.1.2 施工图设计优化文件审查

乙方编制的施工图设计优化文件应通过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施工图图审机构的审查。

31.1.3 体育中心配套用房设计

本项目中体育中心配套用房的设计工作由乙方负责，设计费不超过经批复的概算中对应金额，纳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31.2 进度

31.2.1 实施计划与总结

本项目施工期2.5年。乙方应结合投标文件中的方案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详细的总体实施计划并于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报送甲方并上报年度进度计划，总体实施计划包括进度计划、施工计划、融资计划、施工关键节点计划等。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实施计划报送制度。乙方每年度结束前一个月内向甲方报送下一年度实施计划；每季度结束前10日内向甲方报送下一季度实施计划；每月结束前5日内向甲方报送下一月度实施

计划。上述实施计划均包含进度计划、施工计划、投融资计划以及其他应甲方要求或实际需要的专项计划。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工作总结报送制度。乙方每年度结束后20日内向甲方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总结；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向甲方报送上一季度工作总结；每月结束后5日内向甲方报送上一月度工作总结。上述工作总结均包含进度总结、施工总结、投融资工作总结以及其他应甲方要求或实际需要的专项总结。

31.2.2 实施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预计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本合同约定实施计划不符时，乙方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工程实施计划修订报告，并附有关附件资料，实施计划修订报告应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31.2.3 因非乙方原因施工暂停/延误

(a) 若乙方发现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尽早通知甲方；甲方接到书面通知后，及时组织建设相关单位沟通解决。对于确实影响工程连续施工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b) 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发生应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如甲方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乙方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甲方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甲方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48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的暂停施工请求。若甲方同意请求，则自乙方暂停施工之日起至紧急情况消失之日计算顺延工期；若甲方不同意请求，则不顺延工期。

(c) 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暂停施工的（包括停水、停电、进场道路不通、政府职能部门指令），每次停工超过24小时的，甲方应顺延工期。

(d)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竣工验收资料不齐全或无法按时组

织竣工验收的，并造成关键施工线路工期延误的，甲方将予以顺延工期。

(e) 甲方负责的前期工作计划时间延误在一个月內（含一个月）的予以免责，乙方进度计划时间不予调整；

甲方负责的前期工作计划时间延误在一个月以上二个月（含二个月）以内的，乙方进度计划时间顺延天数为甲方前期工作延误时间减掉30天；

甲方负责的前期工作计划时间延误在三个月以上的，乙方进度计划时间顺延天数为甲方前期工作延误时间减掉30天。并以最终经批准的概算中的建安费用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对乙方进行进度赔偿，累计不超过8%。

31.2.4因乙方原因暂停施工

乙方负责的项目竣工验收（含已经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延误不予免责；

乙方负责的项目竣工验收（含已经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延误在一个月以内的，以最终经批准的概算中的建安费用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对甲方进行进度赔偿；延误在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内的，以最终经批准的概算中的建安费用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对甲方进行进度赔偿；延误在二个月以上的，以最终经批准的概算中的建安费用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对甲方进行进度赔偿。赔偿累计不超过8%。

乙方的原因包括总包方、分包方、材料供应商等主体造成的施工延误，该等延误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责任。

31.2.5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乙方应与甲方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

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乙方应积极组织复工。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工期延误、机会成本的提高由乙方承担。

31.2.6工程延期，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工期应当顺延：

（a）因不可抗力或项目前期未预见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导致全面停工或关键线路上工程停工。

（b）因现场发现化石、有价值的物品或古物、以及具有地质或考古意义的结构物和其他遗址或物品而采取合理预防措施导致遭受工期延误的，甲方同意顺延工期。

（c）如发生上述情形，乙方应于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向甲方报告，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报告后尽快予以确认。如果因上述原因造成乙方连续停工4小时或每周累计暂停施工达到8小时，甲方应同意乙方顺延工期1个工作日，以此类推。因施工组织不力、资金不到位、管理不善或资源配备不足等乙方原因而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应无条件赶回延误的工期且工期不作顺延。

31.3工程质量

31.3.1工程质量按建设工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工程监理单位和相关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建设程序对工程质量和进度进行监督。如本项目施工获奖，按照温住建发[2012]39号标准的80%进行奖励，即瓯江杯1.2%，钱江杯1.8%，相关奖励金额计入工程决算造价，纳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31.3.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31.3.3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

甲方应准予顺延工期。

31.3.4对工程质量的争议，由甲方和乙方共同选定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1.4 建设管理

31.4.1 甲方应当成立相应的工程建设指挥协调机构，负责协调、处理、监管、服务本项目的日常事务工作。

31.4.2 乙方应积极利用新技术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管理与控制。

31.4.3 乙方负责按照甲乙双方共同最终确认的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标准、施工方案）组织工程实施，工程变更须经甲方审查同意，服从甲方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确保项目工程按质按期顺利完成。

31.4.4 乙方负责为本项目的投资建设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财务等专业人员。

31.4.5 乙方负责按进度组织施工，并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投入相应的工程机械设备，保证满足施工要求。

31.4.6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保持日常工作关系，并定期参加联席会议。

31.4.7 乙方负责按期、准确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月报及其他同级报表和文件，整理并完整移交施工技术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

31.4.8 乙方负责支付工程建设材料、设备、劳务等费用，确保建设期间不发生因拖欠民工工资及材料设备款等导致的社会不稳定事件。

第 32 条 质量保证

工程质量需满足设计文件和国家规范明确的与本工程等级类别适用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GB50205-2001）；
《建筑结构荷载设计规范》（GB50009-20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GB50204-201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2006）；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等现行国家、行业及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有关验收规定。以上规范以当期执行版为准。

乙方应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施工单位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施工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

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根据验收规范要求进行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第 33 条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甲方协助办理建设实施过程中的其他政府文件，包括：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项目所需的其他政府文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本项目应由乙方进行投融资建设和组织施工，严禁挂靠行为，不准违法分包转包。一经发现，扣收建设期保函金额 3000 万元，并自动解除合同。

项目公司与乙方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须经甲方审核后方可签订。

乙方为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和货物，须报甲方或其委托的机构备案。

第 34 条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认定

34.1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的组成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包括：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和建设期利息。

以上组成项目全部建设成本的各项费用在实际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时按以下方式认定：

34.1.1 建安工程费

本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依据按照浙江省（各专业）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 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及最新省市配套造价文件等浙江省及温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法的有效计价文件。

(a) 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取费定额中值计取；

(b) 提前竣工增加费按相关文件规定计取；

(c) 所有材料或设备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信息价套用顺序为平阳县价格信息、《温州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浙江造价信息》，有品牌要求的信息价套用顺序为：《温州工程造价信息商询版》、《浙江省价格信息》；无价材料（设备）经双方询价并考虑采保费及合理利润确认价格后作为最终单价组价进入结算；

(d) 零星项目、无价材料（设备）价格确认及工程变更以联系单形式签证确定；

(e) 相关措施费用等经甲方确认相关方案按实计取；

(f) 本工程建安工程造价（包括钢结构部分）按中标社会资本投报的造价下浮率执行，其中经双方确认的措施费用（无套用定额）、动态管理调整、现场联系单签证价等不实行下浮，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的按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要求执行；

(g) 建安工程最终结算价款的确定：双方根据工程竣工图纸、货物采购清单、工程变更联系单等有关结算资料及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计价依据及价格调整方法等编制。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上编制办法、定额及地方补充规定等如有更新，以最新的版本为准。

建安工程主要材料动态管理办法：分段算术平均值计算动态价差，即按照以下约定的每阶段各月份信息价的算数平均值计算价差，价差款的支付和工程进度款同步支付。其中：

(a) 水泥、石子、砂、钢筋、商品砼、预拌砂浆（如有）、砌筑材料、绿植、龙骨型材等按照分阶段【桩基完成、±0.00 结构完成（不包括后浇带）、主体结顶、合同范围内工程量全部完工四阶段

（即结顶后至预验收）】，每一阶段主要材料差价按实调整；

（b）安装材料（包括钢管、型钢、铸铁管、电缆、电线、母线、桥架）动态管理分两个阶段：预埋钢管按开工时间至主体结顶，钢管、型钢、铸铁管、电缆、电线、母线、桥架按结顶后至预验收。

（c）其余材料参照温住建发〔2012〕38 号第二条规定进行动态管理，即其合价（合价=材料用量*单价）占签约合同价的比例达到 1%及以上，且其结算价格与编制期价格相比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及以上的，超过 5%部分结算时应予调整，纳入动态管理，上述其余材料动态管理时间按照施工期（开工至竣工）前 80%月份的信息价的平均值计算。

（d）动态管理材料的信息价参考顺序为平阳县价格信息、《温州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浙江造价信息》，有品牌要求的信息价套用顺序为：《温州工程造价信息商询版》、《浙江省价格信息》；动态管理的基期价格以 2020 年 月信息价，其中附属景观工程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开工当月为基期价格。材料用量以完成工程量为基数。

（e）人工费动态管理办法按抽料补差法计取价差，计算公式：
人工费价差=Σ（人工市场信息价平均值－基准人工市场信息价）×现行定额人工消耗量（分 I、II、III类人工），具体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人工费动态管理时间按照施工期（开工至竣工）前 80%月份的信息价的平均值计算。动态管理的基期价格为开工当月《温州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发布的人工市场信息价。

（f）上述动态管理计算时调整额仅计取税金。

34.1.2 工程建设其他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土地使用费和其他补偿费、建设管理费、可行性研究费、勘察设计费等，其中项目建设管理费取费按财建（2016）

504 号文件规定执行，项目建设管理费中 60%由项目公司包干使用，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另 40%归政府方使用，按实计入全部建设成本。在乙方中标前已经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列明清单，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向甲方支付，纳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尚未发生的，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浙江省和温州市的相关费用计取有关规定，结合地区市场价，并报甲方审核后确定。尚无相关规定的，由乙方充分调查市场价格后，通过招标或比选的方式确定价格。

34.1.3 建设期利息

项目建设期利息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贷款利率为乙方中标的融资利率。乙方编制的融资计划须经过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建设利息根据乙方报价和建设投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因乙方导致项目延期的，延期期间不计入建设期利息。甲方监督融资资金的到账情况，如乙方无法按照批准的融资计划获得融资资金，则由乙方自行通过股东借款等方式筹措到位。

34.2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控制程序

34.2.1 本项目初步设计由甲方编制并经发改部门审批。

34.2.2 施工图设计由甲方负责，施工图完成后由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编制施工图预算，征求乙方意见后，由甲方报财政审批，交乙方作为过程造价控制的标准。乙方未经政府方批准的施工图设计优化导致造价上升，由乙方承担。

34.2.3 施工过程中依法合规的变更，可套用定额（有信息价）的按照乙方投报的造价下浮率下浮执行；无套用定额（无信息价）的按实结算，不再下浮。

34.3 施工图预算编制和审核及工程结算价

甲方依据本项目图审合格的施工图和浙江省、温州市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颁发的相关取费定额和有效计价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作为过程造价控制的标准和结算的基础。

建安工程最终结算价款的确定：双方根据工程竣工图纸、货物采购清单、工程变更联系单等有关结算资料及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计价依据及价格调整方法等编制。因乙方原因的变更导致的费用增加，应不予增加建安工程结算价，但因乙方原因的变更导致的费用减少，应据实减少建安工程结算价。

34.4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认定

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乙方编制竣工结算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编制完成后提交财政进行审计，项目全部建设成本最终以财政审计的竣工结算金额为准，并将该全部建设成本代入公式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财政审计涉及工程价款的，以招标文件和合同关于工程价款及调整的约定作为审计的基础。

财政审计应当自乙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后 6 个月内完成，因特殊情况可延期至 9 个月内完成，逾期未完成的，暂按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为基础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待完成后进行调整。

第 35 条 工程变更管理

35.1 甲方要求的变更

35.1.1 甲方的变更通知。甲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应书面通知乙方。

35.1.2 乙方对变更的回复。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的合理变更的通知后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作出书面同意变更的答复。

35.1.3 变更的实施。在变更被确认之后：

(a) 本合同被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且双方须遵守修改后的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义务；

(b) 乙方须按甲方变更通知所要求的方式，实施该项变更；

(c) 甲方的变更所致的工期延误，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宽展期限。

35.1.4 变更的批准

(a) 乙方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向甲方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申请及相关文件，获得实施变更所必需的任何批准。

(b) 如果乙方遵守了上述第(a)款项下的义务，但乙方的申请被拒绝，甲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应视为已被放弃。

35.2 乙方要求的变更

35.2.1 乙方的变更通知

乙方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变更。

35.2.2 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就变更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

35.2.3 变更的批准

根据法律规定，变更应经过批准的，乙方应自行负责办理报批手续。

35.3 变更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

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按平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相关制度、文件、程序执行（未来出台新的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第36条 建设失败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况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建设失败。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全部款项并提前终止本合同。

36.1 书面表示放弃项目建设；

36.2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36.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期之后三十（30）天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36.4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五（15）天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36.5 乙方出于自身原因在竣工验收前停止工程建设累计超过 30 天，直接或通过分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第 37 条 竣工验收

37.1 竣工验收

本项目投入使用前，乙方应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完成有关专项验收。按照《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规范组织验收工作。

37.1.1 乙方应在计划竣工验收前一个月，向验收组织部门报送项目验收计划，并提交验收申请。

37.1.2 在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前乙方应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完成有关专项验收。

37.1.3 乙方应积极配合竣工验收工作，对验收中发现的各种问题应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若非乙方原因导致，则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费用。

37.1.4 乙方应当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完整的原始的建设工程档案，工程结算资料可以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月内移交，但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37.1.5 乙方立卷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执行，并符合档案专项验收要求。

37.1.6 乙方应当自留一套完整的工程档案，并由本单位综合档案室集中保管。

37.2 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37.2.1 乙方与施工方完成项目工程标的物移交，施工单位完工退场，项目满足可使用条件。

37.2.2 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经有关部门签署并备案。

37.2.3 该项目实物设施达到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技术标准及要求，客观反映提交温州市、平阳县有关部门备案的竣工验收报告的验收意见，功能完备，达到可使用条件。

37.2.4 有关文档资料均完整、清晰。

37.2.5 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

37.3 项目设施所有权

本项目设施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本项目实施中，项目资产使用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在完成建设后根据本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通过竣工决算程序最终确认的项目总投资为项目资产。

第 38 条 甲方对项目建设的监督和介入

甲方对项目建设的监督和介入权利主要包括：

38.1 定期获取有关项目计划和进度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38.2 在不影响项目正常施工的前提下进场检查和测试；

38.3 对建设承包商的选择进行有限的监控（例如设定资质和人员、专用材料等要求）；

38.4 在特定情形下，如出现省级或国家工作开展或重大活动，介入项目的其他建设工作。

第 39 条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依法选择第三方完成项目建设。

39.1 书面表示放弃项目，即本合同第 36 条规定的项目建设失败的情形。

39.2 项目建设失败。

甲方介入建设后，乙方应与甲方及依法选择的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并让贷款人在其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相同效果的承诺，以确保项目的建设和完工。

甲方介入项目的建设，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受让了项目资产或承担了乙方的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及依法选择的第三方介入建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甲方应撤出项目的建设。乙方应在此时恢复承担项目建设的全部责任，直至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为止。

第 40 条 建设期违约和处理

40.1 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约定义务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包括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和解除协议等。当乙方发生严重违约情形或危害公共利益时，政府相关部门有权临时接管项目或提前终止协议。

40.2 乙方在本工程采购工作中违反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或未按照国家、设计文件及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采购结果无效，责令整改，且每有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违约金，甲方可从建设期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

40.3 乙方擅自变更本工程已批准的设计文件或应履行报批手续

而未报批的，情节严重的，每发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40.4 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其中通过补救或修复可以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予积极补救或修复并承担有关费用，有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取消政府和乙方合作。

40.5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向甲方承担 20 万元至 50 万元的违约金：

40.5.1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40.5.2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40.5.3 设计变更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40.5.4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达不到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的有关规定；

40.5.5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40.5.6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设备的；

40.5.7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40.6 乙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在整改通知发出 15 日内乙方拒不整改的，乙方向甲方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

40.7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向甲方承担 100 万元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0.7.1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40.7.2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40.7.3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40.8 因乙方未及时支付工程款给相应材料商货款、农民工工资等，致使本工程无法正常施工、完工或投用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按照劳动部门最新政策执行）

40.9 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规模，也不能通过降低或提高结构安全系数或其他途径试图缩减和增加投资规模。项目投资应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为限，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超概。

40.10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公司 (SPV) 总负责人、项目公司运营负责人和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更换及相关处罚

40.10.1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公司 (SPV) 总负责人、项目公司运营负责人和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需征得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时拟派人员的资格要求，并且符合相关规定及变更程序。

40.10.2 如因拟派项目公司 (SPV) 总负责人、项目公司运营负责人和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工作能力不能胜任，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更换的，除更换后的人员资格和能力满足要求外，愿接受扣罚人民币 50 万元/人的违约金；违约金从本项目乙方或项目公司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

第 41 条 竣工验收标准

各方应按照国家、行业、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的相应工程验收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办理验收手续，确保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符合可用性标准要求。

第 42 条 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以下情形，本项目视为竣工验收合格、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相关政府部门在收到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五十六（56）日内，且乙方提供的资料符合竣工验收要求而甲方未进行竣工验收

的，视乙方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的日期为竣工日。如乙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且甲方在过程中已回复，但甲方未进行竣工验收的，则以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料之日为竣工日。

满足上述条件的当日，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第 43 条 竣工日的确定

全部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如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五十六（56）日内未组织竣工验收的，则以乙方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的日期为竣工日；如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验收不合格的，则以乙方整改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甲方在工程未竣工验收前提前使用的，则以甲方提前使用之始日为竣工日。

第九章 运营和服务

第 44 条 开始运营的条件

44.1 具体安排

运营期起始日自乙方按照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次日开始计算。

自运营期起始日起，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运营进行监督管理。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部分工程无法按期竣工验收的，本项目可分批进行竣工验收，本项目整体验收完成并交付使用后统一进入运营期，按规定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第 45 条 运营和维护的范围和内容

45.1 本 PPP 项目运营范围及运营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体育场所包含的运动员用房、竞赛用房、媒体用房、技术用房、贵宾用房、观众用房、比赛大厅、设备机房、楼梯间、电梯厅、地下停车库、室外配套设施等、以及体育中心配套用房和已建项目的体育馆、游泳馆的运营。

如乙方无体育场馆运营能力，则由乙方在 PPP 合同签署后至运营期开始前自行选定具有相应运营管理资质、能力和业绩的专业运营商，与其签订委托运营管理协议。该委托运营管理协议不免除乙方在 PPP 合同项下的运营责任。委托运营管理协议签订前须经甲方同意，且专业运营商须具有至少一例在中国境内以 BOT、TOT、ROT、委托运营等模式或以自有产权形式正在运营的，10000 座及以上的体育场或 3000 座及以上的体育馆项目业绩。

体育中心配套用房由乙方负责物业，包括房屋日常养护维修、给

排水设备运行维护、供电设备运行维护、消防系统维护、电梯运行维护、环境卫生管理、绿化管理、保安秩序管理等物业服务。体育中心配套用房物业服务费由使用者向乙方交纳，物业费标准按市场化运营模式，报甲方备案后执行。物业费按实收取，物业服务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物业服务费利润不纳入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中。

45.2 委托运营

本项目中体育馆、游泳馆采用委托运营模式，体育局办公楼由业主方自己使用，不纳入项目合作范围。体育馆、游泳馆运营期限与新建体育场和体育中心配套用房运营期限相同，以新建体育场和体育中心配套用房进入运营期时点为正式运营期开始时间，在正式运营前（至少提前 3 个月），乙方开始熟悉项目情况及设施，对甲方列明的设施清单进行确认，准备交接运营工作，但正式运营开始前体育馆、游泳馆运营主体仍为甲方，相应收入归属于甲方，成本由甲方承担。

委托运营期内乙方负责体育馆、游泳馆的运营维护工作，相应成本由乙方承担。

目前体育馆和游泳馆由甲方运营，有 8 个事业单位编制人员，该人员编制由甲方在建设期内解决。

体育馆和游泳馆的委托运营内容主要有：①基础设施的维护与修缮，包括中修、大修；②场馆内各类体育器材、设备的维护与更新；③场馆范围内的卫生保洁及绿植养护；④场馆区域内商户的管理；⑤从事广告、培训、赛事、停车位等经营活动并获取收益；⑥向甲方提供部分公共服务职能；⑦应急事件处理等。

45.2.1 提供公共服务职能主要包括：

（a）保障平阳县游泳队全年度日常训练，训练时游泳馆相应运营成本由项目公司承担。游泳队训练训练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16:00 至

20:00 时，周六周日及节假日全天，其中每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1 日训练池的水温应保持在 29-31 度，地暖须开放。

(b) 场馆室外场地要 24 小时免费向公众开放，其中包含塑胶跑道、健身苑点和篮球场地等，夜间合理时间内要提供相应的照明。并且要为平阳县少年业余体校训练和民兵训练提供场地支持，确保平阳县少年业余体校学生日常体育训练场地所需，少年业余体校训练不影响场馆日常运营和业务开展。新建成的体育场塑胶跑道要在早练（05:30-08:30）和晚练（17:30-21:30）时间段面向公众免费开放。

(c) 使用本项目设施组织暑期少年儿童体育技能低免费培训，人数上不少于 1000 人/年（其中游泳低收费培训人数就不少于 360 人）。开设项目一般应包括羽毛球、乒乓球、篮球、排球、武术、轮滑、中国象棋、围棋和游泳等。

(d) 要继续实施惠民计划，体育馆的羽毛球场地每天早上 06:00-08:00 要向公众免费开放；游泳馆在五一劳动节、端午节、八八全民健身日、中秋节、国庆节等法定重大节假日要实行免费开放或安排相关赠票（赠票数量每天不少于 500 张）活动，对一米五以下儿童、在校中小学生、60 岁以上老年人及残疾人要常年实行半价开放。

(e) 平阳县人民政府和甲方每年可无偿使用两馆一场（体育馆、游泳馆和体育场）举办活动和赛事，累计时间（分场馆统计）不超过 15 天，如有超出部分可与县内其它机关单位和部门一样按运营成本的半价优惠偿付场地使用费。

(f) 要严格执行今后国家和省、市、县人民政府及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新出台的关于体育场馆面向公众服务开放的惠民政策和工作要求。

45.2.2 场馆区域内商户现状及后续处理如下：

(a) 平阳县农商银行乒乓球俱乐部目前免费使用部分体育馆作为俱乐部场地，其与平阳县体育中心签订的合作协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到期，到期后由甲方与县农商银行乒乓球俱乐部对接协商续租以及是否需要租金等事宜。运营期开始后相关租金（如有）归乙方所有，运营期内与县农商银行乒乓球俱乐部的相关对接事宜由乙方负责；如县农商银行乒乓球俱乐部不再使用该场地，则该场地由乙方自行合法合规使用。

(b) 目前体育馆地下室承租给魅力金座 KTV，合同将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到期，到期后由甲方与魅力金座 KTV 对接协商续租、租金等事宜。运营期开始后相关租金归乙方所有，运营期内与美丽金座 KTV 的相关对接事宜由乙方负责；如魅力金座 KTV 不再使用该场地，则体育馆地下室由乙方自行合法合规使用。

45.2.3 运营期内发生以下情况时，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a) 因体育馆、游泳馆建筑物主体结构安全原因需要对建筑物进行大修、中修的，因乙方使用不当原因造成的除外；

(b) 体育馆、游泳馆内重大设备设施因国家相关标准变化需要强制进行更换的。

体育馆、游泳馆委托运营收益采用最低净利润法。暂定运营期第一年运营最低净利润为 75 万元，净利润金额最终由乙方投标报价确定。

45.2.4 甲方向乙方交接设施：

(a) 交接范围

交接设施包括体育馆和游泳馆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以及所有运营所需的软硬件设施等。

（b）交接方式

体育场正式运营前 12 个月，由甲方对所有项目设施进行清点造册，明确各项设施当前使用状态，列明清单。乙方根据清单逐项验收确认，双方签署确认函，经双方签署的交接清单和确认函作为委托运营合同的附件。

（c）交接标准

a) 设施交接前甲方应确保项目构筑物不存在质量缺陷，建筑物能正常使用，各项设施能正常使用。

b) 乙方根据清单对设施进行验收确认时，可自行委托第三方对设施进行检测，发现损坏或缺陷由甲方进行修复。

c) 设施交接后，如设备处于保修期，甲方应协助乙方联系维修。

d) 交接过程中，若一方对移交的设施性能及可使用程度存在异议时，可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检测能力的机构对存在争议的设施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d）交接保证期

甲方应在交接后 12 个月的保证期内，承担全部设备和设施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但有证据证明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如在保证期内乙方发现设备设施需要维修，应及时将情况上报甲方，经甲方同意，由乙方组织进行维修，维修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保证期内甲方派遣质量监督员对设施进行巡查监督。

第 46 条 运营和维护的要求

46.1 甲方的主要责任

46.1.1 甲方依法保障进入运营管理区域的道路畅通；

46.1.2 安排与项目相关的政府支出。

46.2 乙方的主要责任

46.2.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负责本项目运营、管理、维护及更新项目设施。

46.2.2 在运营日前 3 个月内，乙方应建立运营和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甲方确认后执行。

46.2.3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 (a) 适用法律和规范性文件；
- (b) 本合同的规定；
- (c) 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46.3 体育场馆开放时间要求及培训要求

本项目中体育场馆和区域内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包括体育场、体育馆和游泳馆）年开放天数不低于300天，周开放时间不少于35小时。国家法定节假日、全民健身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8小时。若年开放天数低于300天，每低一天，扣除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额的0.1%（低于周开放时间要求的，每累计5个小时算一天）。若因本项目体育馆和游泳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时间满足要求而获得国家和省级财政资金补助的，以运营期开始当年获得的该国家和省级补助资金A为基准，A及以下金额归属于甲方，超过A部分金额归属于乙方。

乙方使用本项目体育场馆组织免费、低收费培训人数不少于1000人/年。若体育馆和游泳馆因免费、低收费培训而获得国家和省级财政资金补助的，以运营期开始当年获得的该国家和省级补助资金B为基准，B及以下金额归属于甲方，超过B部分金额归属于乙方。

若体育场因免费、低收费开放或免费、低收费培训而获得国家 and 省级财政资金补助的，以第一年收到的该补助资金C为基数，第一年的补助资金归属于甲方，从第二年开始，C及以下金额归属于甲方，超过C部分金额归属于乙方。

上述因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时间满足要求及因免费、低收费培训而获得的省级以下的（包括市级、县级）补助资金的，归甲方所有。

归属于甲方的补助资金的具体使用方式由甲方决定。

46.4 上级补助资金

乙方应配合甲方申请各级补助资金，本项目申请到的各类补助资金归甲方所有，具体使用方式由甲方决定，但本合同 46.3 条所述例外。运营期关于举办活动类、因乙方运营而获得的上级奖励归属于乙方，补助资金的具体使用方式由乙方决定，并接受甲方监管，但本合同 46.3 条所述例外。

46.5 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

涉及到商业出租或乙方经营的非公益性设施等商业运营设施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由乙方承担。对于符合《关于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30号）减免规定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该文件执行（后续如出台新的文件，按照新的文件执行）。

46.6 运营维护方案

46.6.1 乙方应在合作期内执行本合同的要求。如果乙方认为该方案需要修改，则应当就需要加以修改的部分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审查确认。如果甲方对运营和维护方案的修改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

46.6.2 甲方就运营和维护方案的修改是否提出异议均不减轻或影响：

(a)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或按照法律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或义务；

(b) 甲方依据本合同或法律规定对乙方所享有的权利。

46.6.3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自费检查乙方或其运营维护承包商执行运营和维护方案的情况。

46.7 运营、维护记录

乙方应确保：

46.7.1 对运营、维护项目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46.7.2 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于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甲方承诺若乙方的上述记录可能包含商业秘密的，其应尽合理努力予以保密。

46.8 监督与检查

46.8.1 在运营期内，甲方有权在合理时间进入本项目场地或乙方的任何办公场所，以检查乙方拥有或控制的技术数据、会计账册、记录及其他资料，确保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其义务。但是，甲方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和维护工作。

46.8.2 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十日内提供：

(a) 自运营日起，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提交的一份关于项目运营和维护的报告；

(b) 严重事故报告；

(c) 其它必要的运营和维护资料和信息。

46.9 对项目进行变更

在运营期内，因甲方要求对项目进行改造，甲、乙双方另行签订

补充协议明确。

46.10 甲方介入运营或维护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运营或维护项目且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就上述情况进行补救，则甲方有权介入项目运营和维护工作，乙方应准许甲方及其指定代理人及其使用的必要工具、设备和仪器进出本项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47 条 无法按期开始运营的后果

47.1 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开始运营的后果

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开始运营，将可能承担如下后果：

47.1.1 无法按时获得付费。

47.1.2 支付逾期违约金。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运营，乙方需按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2 万元。违约金合计不超过 120 万。

47.1.3 项目终止。

如果因乙方原因延误开始运营日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依据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主张提前终止该项目。甲方行使该权利时并不意味可以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47.2 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开始运营的后果

因甲方违约导致无法按期开始运营的，将可能承担如下后果：

47.2.1 延长工期和赔偿费用。

因甲方原因导致体育场馆无法按期开始运营的，乙方有权主张延迟开始运营日并要求甲方按每日 2 万元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合计不超过 120 万元。

47.2.2 视为已开始运营。

因发生甲方违约而导致项目在约定的开始运营日前无法完工或无法进行验收的，除了可以延迟开始运营日之外，还应“视为已开始运营”，即甲方应从原先约定的开始运营日起计算向乙方的付费。

47.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不能按期运营的，受到该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可以根据该不可抗力的影响期间申请延迟运营起始时间。

第 48 条 甲方介入管理运营

48.1 基于乙方违约的甲方介入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管理运营维护项目，且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三十日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合理期限内未能就上述情况进行补救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介入项目管理运营维护工作，费用和 risk 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运营维护履约保函项下提取该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予以偿还。

48.2 基于公共利益导致的甲方介入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或基于合理判断判定可能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无论乙方是否已采取应急措施），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介入项目管理运营维护工作，但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根据 2006 年 1 月国务院颁布的《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公共事件”定义为指突然发生，紧急事件，主要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四类，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和 IV 级（一般）。

本合同中“基于公共利益导致的甲方介入”条件为发生 III 级（较

大)及以上突发公共事件。

第 49 条 暂停服务

49.1 计划内的暂停服务。

因对项目设施进行定期的重大维护或者修复,导致项目定期暂停运营。对于这种合理的、可预期的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在报送运营维护计划时提前向甲方报告,甲方应在暂停服务开始之前给予书面答复或批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将暂停服务的影响降到最低。

发生计划内的暂停服务,乙方不承担不履约的违约责任。

49.2 计划外的暂停服务。

若发生突发的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解释其原因,尽最大可能降低暂停服务的影响并尽快恢复正常服务。对于计划外的暂停服务,责任的划分按照一般的风险分担原则处理,即:

49.2.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49.2.2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因此造成的费用损失并申请延展项目期限;

49.2.3 如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服务暂停,暂停天数在当年考核运营天数时不做扣除,视为运营,但总运营期不延长。

第 50 条 应急预案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事件的发生等各类可能发生的事故和所有危险源制定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明确事前、事中、事后的各个过程中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职责。乙方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征求甲方的意见并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第 51 条 公众监督

乙方应接受用户投诉,或政府主管部门接受用户对乙方的投诉。

乙方须在接到投诉后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的响应时间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意见和处理结果书面反馈给政府主管部门。

第 52 条 运营期政府监管

52.1 在运营维护期内，甲方有权派代表在任何合理时间进入项目场地，检查乙方相关的运营维护记录及其他资料，监督项目的运营维护计划实施情况，乙方应对此等检查和监督提供完全的协助，并提供甲方所需的信息和资料。

52.2 在运营维护期内，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专家对乙方的年度运营维护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第 53 条 绩效考核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要求的标准完成建造，并通过良好的运营维护服务满足使用者和甲方的要求。

本项目的绩效考核体系包含两个方面，分别为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和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指标。

53.1 建设绩效考核

建设期考核仅针对于新建项目（体育场）。建设期绩效考核以是否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是否满足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生产、资金管理、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作为考核标准。建设期绩效考核满分 100 分，80 分及以上为合格。考核方式分为定期考核和不定期考核。

53.1.1 定期考核

（a）工程质量考核：在项目竣工验收时进行考核，工程质量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b）工程进度考核：工程进度依据 PPP 合同中关于工程进度计划的相关约定，对项目关键节点进度目标进行考核；

（c）安全生产、资金管理、环境保护：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

53.1.2 不定期考核

甲方可随时对乙方进行考核，主要是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进行不定期考核，如在不定期考核中不符合考核规定或者低于指标，相应扣减分。

53.1.3 如果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甲方可根据 PPP 项目合同相关约定提取乙方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乙方对本项目中的体育场、房屋建筑等质量负法定责任。

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费用的支付前提为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且需满足建设期绩效考核合格，即得分为 80 分及以上。如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未达到合格，则乙方需进行整改直至合格并验收通过，并承担所有整改相关费用，该费用不纳入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基数。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整改至合格，甲方有权终止 PPP 合同。

建设期绩效考核体系表

考核项目	指标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工程质量	需符合本项目中体育场等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主要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符合设计文件规定，以及其他涉及本项目的国家、浙江省、温州市等相关法律法规。	30	达到指标，得 30 分； 低于指标，每项每次不合格扣 1 分，最多扣 30 分。	
工期进度	依据 PPP 合同中关于工程进度计划的相关约定，满足关键节点进度目标，按期完成项目建设。	30	达到指标，满足关键节点进度目标，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得 30 分； 低于指标，如果未满足关键节点进度目标，酌情扣除，最多扣除 30 分	
安全生产	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劳动部令第 3 号）等建设施工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执行。	20	达到指标，得 20 分； 低于指标，每项每次不合格扣 1 分，最多扣 20 分。	

考核项目	指标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资金管理	融资金额按进度建设及时到位。	10	达到指标,得 10 分; 低于指标,酌情扣除,最多扣除 10 分。	
环境保护	噪声、粉尘、污水排放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执行。	10	达到指标,得 10 分; 低于指标,每项每次不合格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	
总分		100		

备注：(a)本项目绩效考核标准以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为准。

(b)若国家、省、市、地方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新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执行。

(c)如因项目建设质量不合格或应急事件处理不当、不及时，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属于依合同处理的违约事件，和绩效考核内容不冲突。

53.2 运营绩效考核

运营期绩效考核针对新建项目（体育场）与存量项目（体育馆、游泳馆）。本项目运营维护期定性绩效考核分运营期基本考核指标、运营期场馆运营考核指标两项指标。

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权重（%）	评分标准
运营期基本考核指标（A1）	详见附件一	50	详见附件一
运营期场馆运营考核指标（A2）	详见附件二	50	详见附件二
总分（A）		100	

运营维护期内，甲方应组织相关部门或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通过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的方式对乙方服务绩效水平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挂钩。常规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在乙方

向甲方提交季度运维情况报告后 5 日内进行，并应在 7 日内完成。甲方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开始考核的时间，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在规定的考核现场对体育场馆及乙方进行检查。临时考核结果不作为乙方违约情形处理，除非临时考核发现的缺陷会导致体育场馆可用性破坏、公共秩序受到严重影响，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运营期考核当年总得分代码设为 A，其中运营期基本考核、运营期场馆运营考核分别为 A1、A2。

运营期考核计算公式为总得分 $A=A1+A2$ ；

其中：

A1 为运营期基本考核权重得分（ $A1=\text{运营期基本考核总得分} \times 0.5$ ）；

A2 为运营期场馆运营考核权重得分（ $A2=\text{运营期场馆运营考核总得分} \times 0.5$ ）；

考核得分与可用性服务费均挂钩。考核总得分 A 满分为 100 分，总得分 80 分及以上的为合格，当考核结果为合格时，全额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当总得分低于 80 分时，通过扣减可用性服务费对乙方进行惩罚。具体详见下表：

可用性服务费考核方案

序号	当年总得分（A）	可用性服务费支付额
1	≥ 80	全额支付当年可用性服务费
2	$60 \leq A < 80$	每低于 80 分 1 分，扣减当年可用性服务费的 0.4%。
3	$40 \leq A < 60$	如得分在 $40 \leq A < 60$ ，在上述第 2 项累计扣减 8% 的基础上，每低于 60 分 1 分，再扣减当年可用性服务费的 1%。
4	< 40	如低于 40 分，在上述第 2 项和第 3 项累计扣减 28% 的基础上，每低于 40 分 1 分，再扣减当年可用性服务费的 1.8%。

注：根据上述考核方案，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支出与绩效考核挂钩比例达到 100%，符合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 号）关于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的要求。

53.3 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

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需经过绩效考核后方可支付，且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额与绩效考核分数挂钩，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公式为：

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 = $\frac{\text{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times (1 + \text{折现率})^n}{\text{财政运营补贴周期 (年)}} - \text{使用者付费净利润}$

其中： $\frac{\text{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times (1 + \text{折现率})^n}{\text{财政运营补贴周期 (年)}} = \text{可用性服务费}$

设当年经公式计算的全额可用性服务费为 B。

当年绩效考核分数得分为 A。

则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额与绩效考核分数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当年总得分 (A)	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额
1	≥ 80	B - 使用者付费净利润
2	$60 \leq A < 80$	$[B - B \times (80 - A) \times 0.4\%] - \text{使用者付费净利润}$
3	$40 \leq A < 60$	$[B - B \times 8\% - B \times (60 - A) \times 1\%] - \text{使用者付费净利润}$
4	< 40	$[B - B \times 28\% - B \times (40 - A) \times 1.8\%] - \text{使用者付费净利润}$

53.4 运维绩效考核表

详见附件一、运营期基本考核表 (A1) 和附件二、运营期场馆运营考核指标 (A2)。

53.5 定量考核 (经济效益考核)

针对体育场、体育馆和游泳馆，将依据场馆接待总量、接待人次增长、收支比例、收入增长等情况制定本项目运营利润绩效考核，运营利润绩效考核由甲方在每个运营年度结束后核算项目收入和成本，计算当年的使用者付费净利润。

当体育场的经营收入小于或等于500万时，以500万的15%，即75万作为净利润代入公式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当经营收入大于500万小于1000万时，以实际经营收入的15%作为净利润代入公式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当经营收入大于或等于1000万时，以1000万的15%即150万作为净利润代入公式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超出1000万的部分的净利润由甲方和乙方按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当体育馆、游泳馆的经营收入小于或等于500万时，以500万的15%，即75万作为净利润代入公式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当经营收入大于500万小于1000万时，以实际经营收入的15%作为净利润代入公式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当经营收入大于或等于1000万时，以1000万的15%即150万作为净利润代入公式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超出1000万的部分的净利润由甲方和乙方按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章 付费机制

第 54 条 付费计算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可行性缺口补助额的计算根据《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的通知》（财经[2015]21 号）所公布的计算公式，由于本项目使用者付费采用最低净利润机制，并且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与运营期绩效考核挂钩，因此计算公式调整为：

运营期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全部建设成本×(1+合理利润率)×(1+折现率)ⁿ]/运营补贴周期(年)-绩效考核扣除付费-使用者付费净利润

年度绩效扣罚金额将根据签订的 PPP 项目合同中的绩效考核办法具体执行。

54.1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认定详见本合同第 34 条内容。

54.2 合理利润率取 7 %；

54.3 年度折现率取 6 %；

54.4 财政补贴周期取值为 13（与运营周期保持一致）；

54.5n 代表折现年数，本项目 n 取值为 1, 2, 3……13。

54.6 本项目使用者付费净利润包括新建体育场的使用者付费净利润，和委托运营的体育馆和游泳馆的使用者付费净利润。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的计算详见本合同第 53 条绩效考核内容。

第 55 条 运营期调价机制

乙方根据调价公式计算调整后的运维绩效服务费及使用者付费，从而计算出调整后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并书面报送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调价报告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报相关部门批准。

项目运营期较长，项目运营所需的材料、人工等成本、利率都将发生较大变化，此外，随着经济发展，人口增多，项目运营收入也将呈增长趋势，因此，运营期间需要针对运维费用、可用性服务费等指标建立调价机制。

55.1 可用性服务费调价机制

项目运营期较长，利率及项目运营所需的材料、人工等成本都将发生较大变化，此外，随着经济发展，人口增多，项目运营收入也将呈增长趋势，因此，运营期间需要针对运维费用建立调价机制。

项目拟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根据《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的通知》（财经[2015]21号），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公式为：

每年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全部建设成本×（1+合理利润率）×（1+年度折现率）ⁿ〕/运营补贴周期-使用者付费净利润

其中：〔项目全部建设成本×（1+合理利润率）×（1+年度折现率）ⁿ〕/运营补贴周期=可用性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在运营期内通过合理利润率与五年期以上 LPR 挂钩进行调价，具体如下：

合理利润率调整的触发条件为：当年 1 月 1 日的央行发布的五年期以上期贷款基准利率与 4.9%相比，变动幅度达到±25 个基点。基准利率变动幅度在该水平之内的，不进行调整。

合理利润率调整的的触发条件为：当年 1 月 20 日的五年期以上 LPR 与 PPP 合同签署月五年期以上 LPR 相比，变动幅度达到±25 个基点。五年期以上 LPR 变动幅度在该水平之内的，不进行调整。

55.1.1 当年 1 月 20 日的五年期以上 LPR 与 PPP 合同签署月五年期以上 LPR 相比，增加超过 25 个基点时：

$$\text{合理利润率} = \frac{i - 0.25\%}{i_0} \times A_0$$

其中：i 为当年 1 月 20 日的五年期以上 LPR；

i_0 为 PPP 合同签署月五年期以上 LPR；

A_0 为乙方投报的合理利润率。

55.1.2 当年 1 月 20 日的五年期以上 LPR 与 PPP 合同签署月五年期以上 LPR 相比，降低超过 25 个基点时：

$$\text{合理利润率} = \frac{i+0.25\%}{i_0} \times A_0$$

其中：i 为当年 1 月 20 日的五年期以上 LPR；

i_0 为 PPP 合同签署月五年期以上 LPR；

A_0 为乙方投报的合理利润率。

如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计算及支付期发生跨年度的情况，则仍以该期付费实际运营年度 1 月 20 日的五年期以上 LPR 为准。例如，如果 2023 年度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在 2024 年进行计算和支付，则 2023 年度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调价以 2023 年度 1 月 20 日的五年期以上 LPR 为准，而非 2024 年度 1 月 20 日的五年期以上 LPR。

若项目运营维护期内利率政策发生变化，不再存在 LPR，则双方将使用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SHIBOR）变动幅度代替 LPR 变动幅度，计算方法不发生调整。

55.2 使用者付费调价机制

本项目使用者付费净利润包括新建体育场的使用者付费净利润，和委托运营的体育馆和游泳馆的使用者付费净利润。

55.2.1 其中新建体育场的使用者付费净利润初始值（运营期第 1-3 年）乙方投标报价为__75__万元，第 4-8 年为（__75__+50 万），第 9-13 年为（75__+100 万）。

55.2.2 其中委托运营的体育馆和游泳馆的使用者付费净利润初始值（运营期第 1-3 年）乙方投标报价为__75__万元，第 4-8 年为

（_75_+50 万），第 9-12 年为（_75_+80 万），第 13 年为 0（考虑到委托运营体育馆和游泳馆已建成使用十多年，在本项目运营最后一年恢复性大修的费用较高，几乎与当年运营收入持平）。

第 56 条 审计、计算、支付机制

56.1 审计

审计期间（在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并具备运营条件至竣工决算期间），乙方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 6 个月内（因特殊情况可延期至 9 个月内），甲方或其指定主体应完成完工结算价的审核并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或其指定主体逾期未书面答复或认可的，暂按照乙方提交的结算价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待甲方货期指定主体完成结算价的审核后进行调整。

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竣工结算审计单位对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计）时，乙方必须根据甲方及第三方竣工结算审计单位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乙方不配合第三方审计机构或配合不到位，导致第三方竣工结算审计单位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审计）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不配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核对工程量；拒绝接受第三方竣工结算审计单位的询证、询问 和审核；拒绝对审计审价报告征求初稿发表意见；拒绝签收审计审价报告初稿等。

甲方向乙方提交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初稿后 30 日内，乙方未书面提出异议或异议内容无依据的，视为乙方认可该报告数据，第三方竣工结算审计单位可以出具单方审核报告，甲方按审核报告结算。

56.2 各期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计算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每年支付两次，运营满半年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全额可行性缺口补助的 50%，运营满一年后进行绩效考

核，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剩余的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年度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的确认和支付于运营满一年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方应在运营满一年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及财政支出审批工作。

本项目运营期间每季度考核一次，每年支付一次，每年的运维绩效考核得分为当年四次季度考核得分的平均值。具体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计算详见第十章 54 条付费计算。

根据乙方投标的相关费率报价及概算金额调整计算得出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92176.03 万元，每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额如下：

单位：万元

运营年	1	2	3	4	5	6	7
可行性缺口补助	4830.95	5129.81	5446.60	5782.39	6138.34	6515.64	6915.58
运营年	8	9	10	11	12	13	
可行性缺口补助	7339.51	7788.88	8265.21	8770.13	9305.33	9947.65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A）	92176.03						

实际每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额根据本合同第 54 条计算执行。

56.3 经营范围扩大

本项目合同之外，乙方基于提供公共服务的目的，提出扩大经营服务范围的请求，甲方可要求乙方报送经营服务方案，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研讨决策，同意乙方报送经营方案的，可通过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授权乙方进行经营，经营收益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甲方享有的收益在当期财政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除。

第 57 条 开票

57.1 账单和发票

57.1.1 乙方应在每个运营年结束后三(3)个工作日内，按照计算金额，向甲方开具服务费账单(下称“账单”)，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

57.1.2 乙方应在甲方核实无误后三(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票据。

57.1.3 甲方应在收到票据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支付无争议的金额。

57.2 如甲方对账单持有任何争议，应在收到账单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下称“争议通知”）。如果甲方未在收到有关账单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发出争议通知，有关的账单应视为无争议账单。

57.3 如果甲方对账单的任何部分持有争议，乙方应当给予解答。如需要，双方应就此进行协商，协商期为收到争议通知起七(7)个工作日或按双方约定的更长期间。如果在该协商期结束时甲方对账单的任何部分仍然持有争议，则启动争议解决机制。

57.4 开具发票所涉及的税费，按税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温州市、平阳县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 58 条 付款

58.1 宽限期

因财政预算或审批未能及时支付等非因政府方故意拖延导致的付款逾期，乙方给予 45 日的宽限期，超出宽限期后甲方针对未支付部分按照中标融资利率承担利息。

58.2 付款方式

58.2.1 一方根据本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应汇入对方为此而通知指定的机构或银行账户。乙方和甲方应在生效日期之后七(7)日内明确告知对方其为本合同之目的而设置的银行账户详细信息。

58.2.2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开户行的处所须在平阳县城区，一

方如需改变银行账户，应提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 59 条 财务监管

59.1 账户管理

本 PPP 项目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应在银行开设账户管理建设期资金；

银行账户开设及销户都需要报甲方进行备案，同时接受甲方的监管。

若甲方需查询乙方银行账户，应向乙方书面说明其原因及目的，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包括甲方指定的政府部门）对乙方银行账户监管时不能影响乙方正常资金运作。

59.2 资金使用计划管理

乙方应编制建设期内资金使用计划，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送资金使用计划。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资金使用计划执行情况，对乙方未按计划使用资金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情况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9.3 财务报表管理

运营期乙方每年均应委托经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审计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完成，乙方应在审计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签字的财务报告。

第十一章 履约保函

第 60 条 履约保函的内容

60.1 建设期履约保函

60.1.1 正式签署 PPP 项目合同的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可接受的金融机构出具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在本合同下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金额不少于保函总额的 50%）。按照甲方提供的保函格式开具保函（保函格式细节根据银行要求可以适当调整，实质性内容不得调整）。

60.1.2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解除。建设期履约保函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已提交运营期维护保函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建设期履约保函。

60.1.3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建设期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免除乙方不履行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责任和义务。

60.1.4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建设期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60.2 运营维护履约保函

60.2.1 乙方应在项目运营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运

营维护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整个运营期义务的保证。运营维护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金额不少于保函总额的 50%）。

60.2.2 运营维护履约保函在合作期满十三年后，乙方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项目运营期内的相关义务的，甲方应在运营期届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运营维护履约保函。

60.2.3 如果甲方在项目运营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提取运营维护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运营维护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运营维护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运营维护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免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责任和义务。

60.3 移交履约保函

60.3.1 乙方应在本 PPP 项目合同期满前十二（12）个月之前向甲方出具一份项目移交履约保函，保函的内容和形式应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和甲方的要求，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金额不少于保函总额的 50%）；以此作为乙方履行其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义务的前提条件。

60.3.2 移交履约保函在项目保证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

60.3.3 如果甲方在移交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提取移交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移交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移交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移交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免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

对甲方所负的责任和义务。

第 61 条 保函提取的条件

61.1 依据本合同第八章中的规定，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的建设并开始运营，若乙方未完成以上要求，则甲方有权提取保函。

61.2 依据本合同第九章中的规定，乙方在运营期间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承担运营维护的责任，否则甲方有权提取保函。

61.3 依据本合同第十二章中的规定，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标准移交本项目所有设施，并在保证期履行保修责任，否则甲方有权提取保函。

此外，甲方提取保函时需同时满足如下要求：

61.3.1 甲方的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通知由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1.3.2 甲方的索赔通知必须在各保函保证期内送达乙方保函的开立银行；

61.3.3 除见索即付保函外甲方的索赔通知同时附有：

（a）声明甲方索赔的款项并未由乙方或其代理人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的支付的书面鉴定材料；

（b）证明乙方有本条款所述下述违约事实并由双方认可的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材料。

61.4 本合同项下甲方发生提取乙方提交之保函的行为后，乙方如有异议并通过合同第十八章约定之争议解决机制确定甲方无权提取后，甲方应退还提取的金额，并应支付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该利息参照乙方中标融资利率予以执行。

第十二章 项目的移交

第 62 条 移交前的准备

合同期满前 12 个月，甲乙双方应按照 PPP 项目协议的约定共同成立移交委员会，共同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细程序、培训计划的实施和将移交的设备、设施、物品、零配件和备件等的详细清单。合同期满，项目设施（含为项目设施正常运营所必须的各类项目设施、设备、土地使用权、各信息系统、维护手册等）应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乙方需确保移交的项目设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第 63 条 移交委员会

63.1 本运营期届满前 12 个月作为过渡期，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甲方和乙方各派三人组成，移交委员会负责人由甲方委派。若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移交委员会应在本合同提前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成立。

63.2 移交委员会成立后一个月内应举行会谈并确定下列事宜的具体实施方案，乙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委员会制定方案的参考：

63.2.1 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

63.2.2 最终恢复性大修计划；

63.2.3 商定移交项目设施清单（包括备品备件の詳細清单）；

63.2.4 就移交向第三方进行公告的方式；

63.2.5 移交仪式的准备。

63.3 无论本合同是否已经终止，在完成本项目设施移交程序前，乙方应本着最大善意按照《运营维护手册》继续谨慎运营维护项目，

甲方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第 64 条 移交范围

在经营期结束当日即移交日（如在建设期内本合同解除终止的，则移交日为本合同解除终止日当天），乙方应在移交日及移交日后十五日内完成无偿移交本项目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

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项目所有设备，包括建筑、软硬件设施等；（乙方名下，未进入建设成本的固定资产不在移交范围）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许可方式取得的，但第三方知识产权及专利所有权除外，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以合理的价格获得该等第三方知识产权及专利所有权的许可使用）；

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以使本项目能平稳正常地继续运营；

土地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权利；

第 65 条 最后恢复性大修

项目设施移交前对体育场、体育馆及游泳馆做最后恢复性大修，确保设备整体完好，项目构筑物不存在质量缺陷，建筑物能正常使用，质量合格。如乙方的最后恢复性大修达不到相关要求，平阳县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兑取相应移交保函金额自行进行大修。在此情况下，平阳县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的支出的详细记录。

第 66 条 性能测试

在移交日之前，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体育场、体育馆及游泳馆的设施进行全面检测。消防、监控、供电、给排水、通风等所

有专业设施完好。乙方有责任使测试结果符合上述要求。如果所测参数仍有差距，甲方有权从移交保函中支取相应费用以修正上述缺陷。如果保函金额不足使用的，甲方承担费用以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 67 条 保证期

乙方应在移交日后 12 个月的保证期内，承担全部设备和设施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但有证据证明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乙方在收到甲方或接收单位的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维修，并解决发生的问题。在紧急情况下，或乙方没有及时履行保修责任，甲方有权兑取移交履约保函的相应金额进行保修，但应将支出的情况告诉乙方。保证期内乙方派遣质量监督员对设施进行巡查监督。

第 68 条 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有义务将所有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在可转让的范围内分别无偿转让给甲方，并促成供应商以过去同样的优惠价格供应设备。

第 69 条 人员培训

以甲方不承担项目公司雇员安置义务为前提（甲方指定机构自愿接收项目公司雇员的除外），双方在办理移交工作的同时，应明确经营期结束后妥善安置原项目公司雇员的办法。

同时，乙方应根据移交委员会确定的培训方案免费为甲方指定的相关运营所需的人员提供充分的培训。作为移交工作的一部分，乙方和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应开展联合测验，以确定指定人员已接受充分培训并能接管相关设施的独立运营和维护工作。

第 70 条 上游合同的取消、转让及乙方物品的移除

如甲方要求，乙方订立的而且在移交时仍然有效的任何运营和维

护合同、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及所有其它合同应由乙方予以取消，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无此类要求，则乙方应协调将该等合同转让予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乙方应于移交日将移交范围之外的物品移除，如逾期超过 30 日，经甲方书面告知仍未移除的，视为乙方放弃物品的所有权，任凭甲方自行处理。

第 71 条 移交税费

在进行资产移交时，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需要交纳相关税费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税费。

第 72 条 提前终止移交的特殊约定

72.1 移交的特殊程序

72.1.1 建设期内，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事由，乙方应自发出或收到提前终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制作项目设施清单报送甲方。运营期内，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事由，乙方应自发出或收到提前终止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制作项目设施清单报送甲方。

72.1.2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报送的项目设施清单之日起二十日内与乙方共同确定移交日，如甲乙双方无法就移交日达成一致的，则依据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72.2 若在建设期内本合同提前终止，乙方所有的供建设运营本项目之用的，且为继续建设运营本项目所必需的资产及在建工程均应当列入移交范围。

72.3 若在运营期内本合同提前终止，项目运营所需的项目设施均应列入移交范围。若非属于项目运营必要的资产，但可以辅助或加强运营效能的，接收人可向乙方协商购买。

第 73 条 本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自移交日期开始，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或运营本项目的权利和义务（视建设期或运营期而定）即应终止，本合同另有规定或移交日之前发生及未清理的债权债务除外。

第十三章 股权变更限制

第 74 条 股权变更的范围

74.1 项目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

74.2 项目公司并购其他公司股权、增发新股导致股权变更；

74.3 项目公司股份上附着的相关权益的变更；

74.4 其他任何可能导致股权变更的事项。

第 75 条 股权变更的限制

75.1 锁定期规定

在项目建设期内，乙方不得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因项目融资目的将项目收益权质押给为本项目提供资金的金融机构而导致的股权变更，不受股权转让限制。

乙方确保在项目运营期开始两年之内（含）不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除非应法律要求或报平阳县政府书面批准。

项目进入稳定运营期两年（24 个月）之后，经平阳县政府书面批准，乙方可进行股权转让。本项目进入稳定运营期后，甲方积极支持本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

75.2 对继承转让方的主体限制：

股权受让方须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及资格，应满足相应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经甲方批准继承股权转让方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75.3 股权变更的例外

在本项目 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国家或相关部门新出台的法律、法规与本合同中相关条款不一致时，甲乙双方可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但必须经双方同意。

第 76 条 政府 PPP 基金入股后的股权变更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在成立项目公司时、或在项目公司成立后，引入国家级、省级政府性质的 PPP 基金，并置换乙方在项目公司中的股份，置换股份不能超过项目公司的 30%，不能改变甲方股权比例。基金的引入，并不改变乙方对甲方应该承担的相关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引入温州市、平阳县政府性质的 PPP 基金，全部或部分置换甲方的股权，并不改变甲方对乙方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第 77 条 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后果

在锁定期内，乙方不得发生股权变更范围中定义的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变更，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因该违约行为而提前终止项目合同，并有权提取届时履约保函项下全部金额。

第 78 条 股权变更的手续及程序

78.1 在遵守适用法律、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经甲方批准，乙方应在股权变更前向甲方提交与股权转让有关的全部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拟订立的股权转让合同、股权受让方的身份证明或合法开业证明以及资信证明文件。

78.2 乙方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转让行为不得影响其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否则将构成乙方的违约行为。

78.3 乙方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转让，应遵守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按程序转让，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第 79 条 项目公司的转让

乙方不得转让本项目资产或合同。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让、转让、抵押、质押：

79.1 在本合同或其它本项目合同项下资产的权利和利益；

79.2 本项目的相关用地权益、设施或任何其他重要资产（按照

本合同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资产除外）。

79.3 也不得在上述资产上设置任何留置权或担保权益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这些资产及其权利或利益。

第十四章 保险

第 80 条 保险内容

合作期限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自行或要求其承包商、供应商购买和维持相应的保险。乙方所投保险种包括但不限于：

80.1 建设期应投保险种：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相关费用计入 PPP 合作总投资范围；

80.2 运营维护期应投保险种：财产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相关费用计入运营成本。

第 81 条 有关保险的总体要求

乙方必须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其已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乙方必须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乙方应使甲方成为上述提及所有适当的保险项下的联名被保险人，且乙方应促使保险公司放弃在上述所有保险项下其可能拥有获得的对甲方的任何及全部代位追偿权，而无论甲方是否为该等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

第 82 条 未维持保险

乙方未能按第 80、81 条的要求投保，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第 80、81 条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三十日内仍未购买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自行购买上述保险，并有权从履

约保函中兑取相应款项以支付保险费用。

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及风险分配

第 83 条 不可抗力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不可抗力事件：

83.1 自然不可抗力事件：

83.1.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冰雹、龙卷风或旱灾；

83.1.2 流行病、瘟疫；

83.1.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83.1.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83.1.5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83.1.6 考古文物。

83.2 政治不可抗力事件：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且不在其控制下的征收征用、法律变更等政府行为引起的不可抗力事件。

83.3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为不可抗力而终止履行本 PPP 项目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

83.3.1 乙方的承包商或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83.3.2 项目设施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第 84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84.1 合同一方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事件并可能影响其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宣称发生不可抗力

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对对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收到不可抗力的通知及证明文件后，无论同意与否，都应及时回应。在此期间合同一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义务，其后 15 天内还应提供此种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

84.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立即协商以寻找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不可抗力所带来的后果。

第 85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85.1 如果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发出通知，并说明发生了不可抗力，并且该不可抗力虽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但是本项目可以修复，乙方仍应完成本项目的建设，并依约定将建设的本项目移交给甲方，但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85.2 在建设期内，如发生不可抗力后引起本项目不能修复而导致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合同自动终止。

85.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立即协商以寻找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不可抗力所带来的后果。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包括不可抗力事件产生影响的合理费用支付，如未采取合理措施而由此扩大的损失应有责任方承担。

85.4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期连续超过 90 天，各方应协商确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本合同。

第 86 条 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

在本 PPP 项目合同中，除政治不可抗力外，一般不可抗力的法律

后果通常包括：

86.1 免于履行。

86.2 延长期限。

86.3 免除违约责任。

86.4 费用补偿。

86.5 解除合同。

如果不可抗力发生持续超过六个月，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第 87 条 风险分配

为了在甲乙双方之间合理分配风险，明确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和实现物有所值，风险分配遵循的基本原则如下：

87.1 承担风险的一方应该对该风险具有控制力；

87.2 承担风险的一方能够将该风险合理转移（例如通过购买相应保险）；

87.3 承担风险的一方对于控制该风险有更大的经济利益或动机；

87.4 由该方承担该风险最有效率；

87.5 如果风险最终发生，承担风险的一方不应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转移给合同相对方。

第 88 条 乙方承担的主要风险

88.1 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相关风险。

88.2 项目融资的风险。

88.3 财务风险。

88.4 成本风险。

88.5 运营管理风险。

详见风险分配基本框架。

第 89 条 甲方承担的主要风险

89.1 政治和政策风险（政治不可抗力除外）

89.2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风险和施工图设计风险

89.3 项目未入库风险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通知》（财金〔2015〕166号）和《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要求，PPP项目需按规定入库，未入库的项目不得通过财政预算安排支出责任。因此，因项目未入库造成项目无法落地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详见风险分配基本框架。

第 90 条 甲乙双方共担的风险

90.1 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即合同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及极端天气；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任意一方都没有能力承担该风险的后果，由任意一方承担都会减少其对风险控制的积极性；各方均没有控制能力。此类风险下，根据可移交的资产、甲方已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保险投保及赔偿等具体情况进行综合考虑，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承担比例。

90.2 项目退库风险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文要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将被清退出库：

- a. 不适宜采用 PPP 模式实施；
- b. 前期准备工作不到位；
- c. 未按规定开展“两个论证”；
- d. 不宜继续采用 PPP 模式实施；
- e. 不符合规范运作要求；
- f. 构成违法违规举债担保；
- g.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由于项目被清退出项目库的，根据清退的原因不同，在甲方和乙方之间进行风险分担。由于上述第 a、b、c、f、g 项原因退库的风险，由甲方承担；d 项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入库之日起一年内无任何实质性进展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其他由甲方承担；e 项中，因乙方未足额缴纳资本金，以债务性资金充当资本金，以第三方代持股份的，融资未及时到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90.3 利率风险

本项目利率变动风险通过运营期调价机制在甲方和乙方之间合理分担。当年 1 月 1 日的央行发布的五年以上期贷款基准利率与 4.9% 相比变动在±25 个基点内时，合理利润率不予调整，相应风险由乙方承担；当年 1 月 1 日的央行发布的五年以上期贷款基准利率与 4.9% 相比超过±25 个基点时，超过 25 个基点以外的部分，通过与合理利润率挂钩的调价机制，由甲方对可行性缺口补助中的可用性服务费进行调整，这部分利率变动风险由甲方承担。由于利率变动使得实际建设期利息发生变动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若项目运营维护期内利率政策发生变化，不再存在基准利率，则双方将使用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SHIBOR）变动幅度代替基准利率变动幅度。

第 91 条 风险分配基本框架

按照风险分配优化、风险收益对等和风险可控等原则，综合考虑政府风险管理能力、项目回报机制和市场风险管理能力等要素，在甲方和乙方之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根据上述分析，项目风险分配基本框架表：

风险类别		承担方	风险分析	拟设计的风险应对方式
政 治 风 险 (不 可 抗 力 除 外)	项目撤销或被征用的风险	甲 方 承 担	有可能由于政府原因，项目被撤销或征用，造成经济损失。	项目识别和筛选阶段应充分分析和评估可能出现的影响项目正常开展的各种因素；对可能影响项目开展的政策因素、拆迁安置因素或项目自身因素进行分析，做好前期合规和排除工作；项目进展过程中突发出现的无法继续推进事件，应及时找到问题关键，积极找出应对措施；对确属无法继续推进的项目，可以停止运作，或转换其他投资方式，对前期已开展工作进行清理。
	政府失信	甲 方 承 担	政府部门对项目的认识不足而做出不恰当的决策时，有可能依靠其权利优势不履行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根据财金〔2016〕92号，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将PPP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经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保障政府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履约能力。
	政府审批延误	甲 方 承 担	对于建设项目来说，征地、开工等程序都需要政府审批。	甲方应加强部门内部进度计划编制，安排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报批工作，在内部及与乙方建立协调和沟通机制，对于审批中存在的困难及时讨论、制定对策，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
法 律 变 更 风 险	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	甲 方 承 担	某些法律变更事件可能是由作为PPP项目合同签约主体的	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方案中明确项目适用的法律，在PPP合同中约定，当地政

风险类别		承担方	风险分析	拟设计的风险应对方式
			甲方直接实施或者在甲方职权范围内发生的,例如由该甲方、或其内设政府部门、或其下级政府所颁行的法律。	府方、或其内设政府部门、或其下级政府所颁行的法律不对项目产生影响。聘请专职律师,关于法律变更问题征求意见,划分双方责任。
	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	共同承担	超出甲方可控范围的法律变更,如由国家或上级政府统一颁行的法律等。	
市场风险	金融市场低效率	乙方承担	金融市场不成熟,市场运作机制不完善,会影响到项目的融资渠道以及融资是否能按时完成。	乙方在项目实施之初考虑此风险,并给出合理风险控制方案,如扩展融资渠道,提前获得银行的贷款意向书,准备一定的备用资金。
	通货膨胀	乙方承担	通货膨胀幅度过大会影响正常的经济秩序,随之会出现诸如价格上涨、利率提高等情况,对项目的收益有较大的影响。	扩展融资渠道;及时清理应收账款,减小财务风险;应积极改善公司经营策略,开拓经营收入渠道;在项目合同的调价机制中综合考虑此风险。
	利率变动	共同承担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变动而给项目融资带来一定损失的风险,主要表现在市场利率的非预期性波动而给项目资金成本所带来的影响。建设期利率风险由乙方承担;运营期利率风险由双方共同承担。	本项目运营期利率变动风险通过运营期调价机制在甲方和乙方之间合理分担。当年1月1日公布的央行五年以上基准贷款利率与4.9%相比变动在±25个基点内时,合理利润率不予调整,相应风险由乙方承担;当年1月1日公布的央行五年以上基准贷款利率与4.9%相比超过±25个基点时,超过25个基点以外的部分,通过与合理利润率挂钩的调价机制,由甲方对可行性缺口补助中的可用性服务费进行调整,这部分利率变动风险由甲方承担。由于利率变动使得实际建设期利息发生变动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不可抗力	自然灾害和社会异	共同承担	是指项目合同方无法合理预见,发生时	对于此类风险,一方面,将可以投保的事项进行投保,

风险类别		承担方	风险分析	拟设计的风险应对方式
风险	常事件		又无法回避、控制,从而对项目产生严重影响的事件或情况,如自然灾害或事故、战争、禁运等。	另一方面,对于不能投保的事项,应在 PPP 合同中约定自然风险的种类、风险分担的比例、赔偿责任等,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防止风险扩大。
	文物发现	共同承担	项目建设场地有可能会发现或损坏一些文物古迹,导致变更场地以及重新安装现有设施。	如果在项目设施建设和运营和维护期间,在由乙方正在使用的任何土地上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乙方应及时通知平阳县政府,并采取适用法律要求的措施。
项目入库及退库风险	项目未入库风险	甲方承担	指因项目准备过程中不符合财政部财办金(2017)92号文相关要求无法入库的风险。	在项目准备过程中,甲方应严格依据财政部财办金(2017)92号文的规定依法合规实施项目。
	项目退库风险	甲方承担	因不适宜采用PPP模式实施,或前期准备工作不到位,或未按规定开展“两个论证”,或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导致项目被清退出库。	严格执行财政部财办金(2017)92号文中相关要求,做好前期论证和准备工作;聘请专业的咨询机构进行指导。
		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足额缴纳资本金,以债务性资金充当资本金,以第三方代持股份的,融资未及时到位导致项目被清出库。	在乙方采购阶段,甲方要加强对乙方的自有资金实力以及融资能力的考查;乙方应准备多方融资渠道确保融资及时足额到位。
		乙方承担	因乙方原因造成入库之日起一年内项目无任何实质性进展导致项目被清退出库。	在 PPP 协议中约定风险责任、违约处理方法和赔偿方法。
		甲方承担	因甲方原因造成入库之日起一年内项目无任何实质性进展导致项目被清退	成立 PPP 领导小组,协调各部门工作,对项目进行监管。甲方应切实起到牵头作用,将甲方职责落实到人。

风险类别		承担方	风险分析	拟设计的风险应对方式
			出库。	
融 资 风险	融资结构不合理	乙 方 承 担	项目资本金比例不足所带来的风险。	本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比例为 20%，融资比例为 80%，公司注册资本与本项目资本金额相等，注册资本采取认缴制，一次认缴，分期到位，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2 个月内缴纳 40%，项目公司成立 6 个月内缴纳至 70%，项目公司成立 12 个月内缴纳至 100%
	资金供应风险	乙 方 承 担	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资金不到位，导致建设工期拖长，工程造价升高，原定投资效益目标难以实现的风险。	乙方应编制融资计划，并交甲方进行审批，甲方对融资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若乙方不能按计划完成融资，则由乙方自行通过股东借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解决；乙方应提前准备应急措施，如应急费、备用股本金、备用贷款等。
	资金追加风险	乙 方 承 担	项目实施过程中会出现许多变化，包括设计变更、技术变更甚至失败、市场变化、某些预定的出资人变更、投资超支等，导致项目的融资方案变更，因此项目需要具备足够的追加资金能力。	加强项目前期的分析论证及科学合理的规划，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和监控，同时，项目需要具备足够的再融资能力。建议和提供贷款的银行签订追加贷款协议，在项目需要追加投资的情况下可以保证资金及时到位。
设 计 建 设 风险	设计风险	甲 方 承 担	设计风险包括设计质量低下，直接影响到后期的施工和运营成本；设计计划中的技术标准可能面临不达标或难于实现的风险；设计方案的变更可能导致返工或额外的工程，必然造成成本增加。	甲方应组织不同专业专家对设计进行多轮次评审和优化，确保设计具有经济性和合理性；项目设计成果要经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复。
	征地拆迁	甲 方 承 担	征地拆迁工作能否	甲方应积极承担项目建设用

风险类别		承担方	风险分析	拟设计的风险应对方式
	风险	担	顺利开展关系到项目的工期和成本。	地的批复及征地拆迁等工作，组织专人积极做好用地批复和征地拆迁的准备工作。制定征地拆迁实施计划，在实施过程中积极与各方利益相关者协调，争取将征地拆迁阻力降到最小。
	工程质量	乙方承担	工程质量不达标造成的返工、维修以及赔偿等也是项目的风险因素。	乙方应对建设工程的质量终身负责。乙方应制定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并在进行工程建设时执行该计划。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的，按 PPP 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同时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分包商违约	乙方承担	分包商违约会导致工程项目质量、建设进度等达不到要求，影响到建设和运营的目标。	乙方应依法定程序选择分包商，与之签订分包协议，并对分包商进行合规性考查。
	工程变更	共同承担	工程变更是建设工程项目中最普遍的现象，工程变更很可能引起工程的延期和费用。	具体根据本合同第 34 条执行。
	工期超期	乙方承担	项目推迟完工对乙方意味着利息支出增加、机会成本的提高，直接影响项目收益。	乙方必须在规定的关键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工作，关键工期不可延后，如果延后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但因甲方原因导致的由甲方承担。
	建设成本超支	乙方承担	工程项目中常见的风险事件。	制定完备的资金使用计划，并做好应对成本超支的准备。
	施工安全	乙方承担	建设期间的施工安全事件也是潜在于项目中的一个风险因素。	制定健全的安全保障措施，落实安全责任、实施责任管理，进行安全教育与训练，例行安全检查等。如发生施工安全事故，按 PPP 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同时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环境破坏	乙方承	项目建设有可能会	乙方不应因工程项目设施的

风险类别		承担方	风险分析	拟设计的风险应对方式
		担	对场地及周边产生污染。	建设和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而造成项目场地或周围环境的污染；
	PPP 合同变更	共同承担	项目 PPP 合同变更可能会涉及到项目建设技术标准、设备及材料采购标准、竣工验收标准等内容，将对项目建设造成较大影响	一方面，PPP 合同的订立应经过仔细审查，加强合同管理，避免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合同变更的情况。咨询机构承担合同起草责任，需要保证合同内容条款的合理性和合法性，明确清晰的描述项目合作范围及边界条件。另一方面，聘请专业律师，针对合同变更事项获取法律援助，尽量把合同变更导致自身承担的损失最小化。
运营维护风险	运营成本超支	乙方承担	运营费用过高直接影响到项目的成本和收益。	乙方应加强人员管理，努力创新管理方法，降低项目管理成本；合理控制项目运营成本，定期保养设施设备，降低维修费用。
	运营效率低下	乙方承担	运营过程中对运营模式的选择、运营过程中的指挥、协调不当造成的效率低下，也会影响到项目的运营收益。	运营过程中加强指挥和协调的作用，创新管理办法，提高项目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
	运营收入不足	乙方承担	指项目投入运营后，商业运营收入不足。	乙方需做好宣传工作，提高项目的商业价值，提高运营效率从而获取满意的商业收入。
	运营不达标	乙方承担	项目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导致乙方被处罚。	乙方应加强人员管理，努力创新管理方法，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必要时聘请第三方对运营进行专业指导。
	运营商违约	乙方承担	项目运营期间运营商违约导致项目不能顺利运行，给乙方造成损失。	运营商的选择应严格按照招标程序，确保运营商的信誉、资质能力满足项目运营要求
	超过原设计标准要求的运维技术要求	甲方承担	运维技术要求改变风险指相关运维技术标准提高，导致乙方需要加大人力或	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和审批，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方案中明确项目需要遵行的技术标准，并在 PPP 合同中约

风险类别		承担方	风险分析	拟设计的风险应对方式
	变更		财力投入来满足新的技术标准。	定，项目运行期间，当政府层面的技术标准变化不对项目产生影响。
	政府可控价格变更	甲方承担	指项目运营阶段由于收费过高被迫调价、或者价格调整不够弹性造成对项目收益的影响。	需要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乙方应遵照执行。一方面在实施方案编制中咨询公司应充分与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做好市场调研工作，，经济测算时根据市场调研确定价格，并考虑价格变更风险，制定合理的、有前瞻性的调价机制，将风险最小化。二是选择运营经验丰富的乙方，努力提高项目经济效益，将价格变动的影响降到最小。
	运营安全	乙方承担	运营安全风险是客观存在的风险，风险的发生会对项目运营及运营成本产生很大影响。	建立安全岗位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制度，最大限度的降低安全风险；通过购买保险将风险转嫁给保险公司、风险管理公司等。如运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按 PPP 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同时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移交风险	移交方案不合理	共同承担	没有根据 PPP 合同约定确认移交情形和补偿方式，制定资产评估和性能测试方案，或者方案过于粗泛，不具有可操作性和指导性。	由甲方聘请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质量验收，确保质量检测全面、合理，并要求第三方机构对验收结果负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督促咨询机构完善 PPP 项目合同相关移交条款，建立合理的风险分担机制，编制完整、合理的移交方案，并要求咨询机构提供 PPP 项目/资产/设施移交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移交工作。
	移交后技术转让存在风险	乙方承担	可能需要使用第三方的技术(包括通过技术转让或技术许可的方式从第三方取得的技术)，在此情况下，存在乙方或项目公司向移交工作组转移项目移交之后因为继续使用这些技术而被任何	

风险类别		承担方	风险分析	拟设计的风险应对方式
			第三方进行侵权索赔的风险	
	评估结果不客观公正	甲方承担	项目移交工作组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不具有相关资质；没有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评估方式，对移交资产进行资产评估，作为确定补偿金额的依据；评估结论不客观、不公正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乙方利益受损。	
关系风险	组织和任命风险	乙方承担	项目组织结构不合理对关键管理职位安排不当,会影响到项目的决策过程和管理成本。	一是在实施方案及合同中合理分配风险，明确双方各自的责任，避免项目运行中发生风险承担的争议。二是制定完备的项目公司章程、合理的项目风险分配机制、建立管理机构内部沟通机制，通过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形式保证信息流通和沟通顺畅。三是委任专人负责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沟通事项，积极传达双方意见和决策信息。
	合作中沟通不畅	共同承担	合作项目中的信息通畅和沟通交流也会影响到项目的决策和执行。	

第十六章 合同终止

第 92 条 合同终止的事由

92.1 甲方发出的终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的情形外，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92.1.1 乙方在本合同第 2 条的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92.1.2 乙方出现本合同第 36 条规定的情形，被视为项目建设失败或放弃建设的；

92.1.3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92.1.4 贷款人开始行使其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

92.1.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连续十四天或任何一个营运年累计三十天时间停止对项目的运营维护的；

92.1.6 乙方对运营维护承包商的委托或更换与本合同规定不相符的；

92.1.7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92.2 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92.2.1 甲方在本合同第 2 条的保证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92.2.2 甲方、甲方的上级无合理、合法的明确通知乙方项目终

止、通知缓建停工连续超过三十日的，且不给予乙方延期的。

92.2.3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约定费用或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经乙方通知后十四日内仍未改正的。

第 93 条 合同提前终止的程序

解除合同应遵守以下程序：

93.1 必须具备解除合同的条件。

93.2 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催告。

93.3 通知对方当事人。

93.4 在法律规定的期限行使解除权。

93.5 依法办理批准、登记手续（如有）。

第 94 条 提前终止后的结算

94.1 在项目合作期内，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在建设期内提前终止，甲方和乙方将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根据乙方的投资额、剩余的项目合作期限及项目现状进行评估，甲方将按照评估值无条件收购本项目，并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94.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在建设期或运营期内提前终止，乙方的建设期履约担保或运营期履约担保将不予返还，同时，甲方和乙方将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根据乙方的投资额、剩余的项目合作期限及项目现状进行评估，甲方有权按照项目评估价值的 95% 向乙方收购本项目，其余的 5% 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导致甲方一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将在本合同解除之日无条件、无偿接管项目与相关资料等，有权无偿使用或许可与项目建设有关的第三人无偿使用与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继续组织投资建设或经营。如果乙方的建设期履约保函或运营期履约保函及本款约定的赔偿金仍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94.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94.3.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由甲方收回项目与相关资料等，并给予适当补偿，补偿数额以甲方和乙方共同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项目已形成的固定资产确认的资产评估额并综合可移交的资产、甲方已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保险投保及赔偿等具体情况进行综合考虑确定。项目已形成的固定资产是指在项目土地使用区域范围内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94.3.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甲方可得利益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乙方投资额与资产评估额的差额（损失）以及投资回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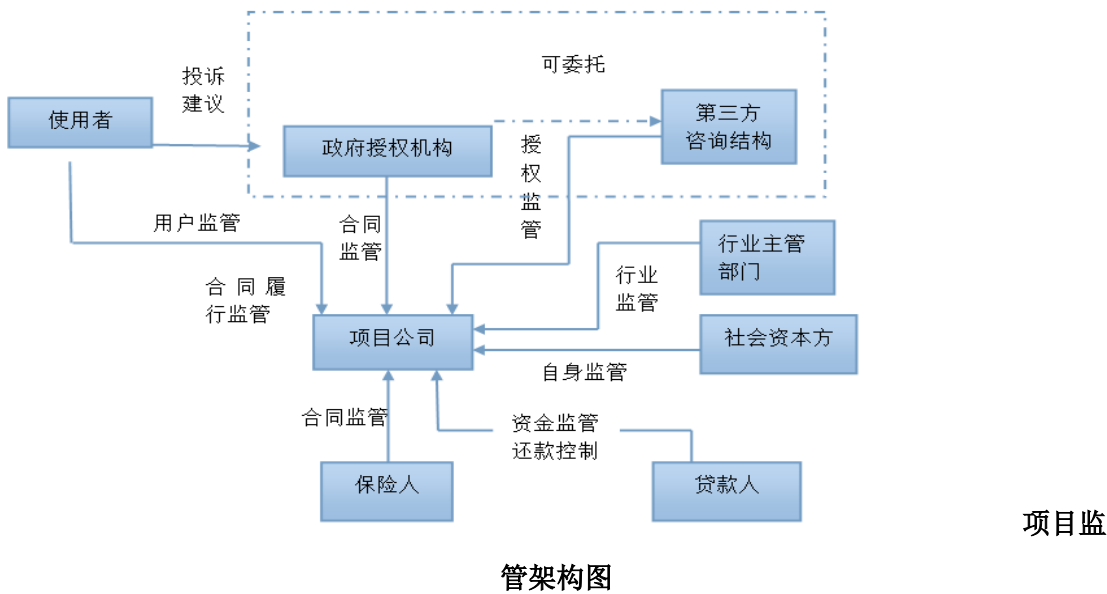
第 95 条 终止的后果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到期应付的款项除外；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七章 项目监管

第 96 条 监管框架

依据平阳县政府对甲方的授权进行监管，具体详见下图：



第 97 条 监管方式

主要包括履约监管、行政监管、公众监督、其他监管等。

97.1 履约监管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协议及相关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重点管理以下几个方面：

97.1.1质量与安全监管，包括甲方可以进场监督、检查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状况；按照PPP合同约定的评价标准，定期对乙方进行运营监管考核等。

97.1.2收费、成本费用以及经营收入和支出监管，包括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交收费标准、年度财务报告等财务资料；

97.1.3合法合规监管，甲方可根据PPP合同的约定，就乙方的经营许可、行政审批、采购、保险等服务合同及相关文件进行查看。

97.2行政监管

本项目主要由平阳县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安局、税务局等根据职责分工行使相关的行政监管权力，具体监督内容包括且不限于以下：

行政主管部门	监管内容
平阳县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1. 负责对项目公司的登记、变更、注销，以及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等设立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自主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乙方项目运营绩效进行考评，结果同政府付费金额挂钩。 3. 对乙方实施检查，对存在违反规定的行为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4. 指导乙方完善管理规范、改善服务质量，定期对项目公司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5. 建立对项目公司的举报和投诉制度，接到举报、投诉后，及时核实、处理。
发改局	项目的论证、立项、推进工作，立项变更工作等。
财政局	依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等政策文件，履行项目在政府采购、预算收支与绩效管理、资产负债管理、信息披露与监督检查等方面的职责，对项目公司、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进行核算监督，参与绩效考核，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监督政府补贴的支付过程。 1. 对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批； 2. 将本项目PPP合同中约定的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审核汇总后报县政府审核。 3. 对甲方报送的本项目财政收支预算进行审核，合理确定预算金额。

行政主 管部门	监管内容
	4. 审核项目公司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项目建设运营成本说明材料，并通过 PPP 综合信息平台对外公示。 5. 与甲方共同对本项目绩效运行进行监控，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定期检查，开展中期绩效评估，监控中发现绩效运行与原定绩效目标偏离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6.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7. 对本项目的债务进行监控，乙方的债务不得移交给甲方。
住建局	1. 负责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2. 施工许可证等项目建设审批手续的办理。 3. 负责工程施工验线，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4. 对项目施工安全进行管理和监督。 5. 工程变更手续办理，项目竣工验收等工程建设相关的审批和监督
生态环境局	对项目环评报告进行审核批复，对乙方环境及污染物进行监督。
综合执法局	对本项目范围内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对违反体育管理规定等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加强监督和管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对本项目建设用地相关手续进行核验，并提出检查核验意见；监督项目土地征收工作。
公安局	1. 负责本项目的消防验收； 2. 监督乙方的安全和消防管理制度；
税务局	监督乙方税务情况及落实各种税收优惠政策。

97.3 公众监督

使用者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并有权对其服务向相关职能部门、平阳县人民政府进行投诉或提出意见。

97.4 其他监管

由于权益、风险的传导机制，项目融资方、保险方等项目利益相关方将依据各类协议对乙方的正常运转和实际履约情况予以监督和约束。

97.5 协调沟通

由甲乙双方等组成项目协调委员会（详见本合同第 100 条），对于乙方内外部利益冲突，进行协调解决，也可以致力于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

第 98 条 甲方的监督权

本 PPP 项目甲方的监督权必须在不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行使，并且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的要求，并保障乙方的独立运作。甲方的监督权主要为以下：

98.1 项目实施期间的知情权。

98.1.1 建设期——审阅项目计划和进度报告。

在项目正式开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项目计划书，对建设期间重要节点作出原则规定，以保障按照该工程进度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并开始运营。

在建设期间，乙方应定期（如每个月）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度报告，说明工程进度及项目计划的完成情况。

98.1.2 运营维护期——审阅运营维护手册和有关项目运营情况的报告。

在开始运营之前，乙方应编制项目运营维护手册，载明生产运营、日常维护以及设备检修的内容、程序和频率等，并在开始运营日之前报送甲方备查。

在运营维护期间，乙方应定期（如每三个月）向甲方报送有关运营情况的报告或其它相关资料，包括运营维护报告（说明设备和机器的现状以及日常检修、维护状况等）、严重事故报告等。

运营期每年一季度结束前，乙方向甲方和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项目建设运营成本说明材料。

98.2 进场检查和测试。

在紧急情形或甲方认为有必要时，甲方有权进入项目现场进行检查和测试。

98.3 对承包商和分包商选择的监控。

乙方在建设承包商或者运营维护分包商的选择上，甲方进行一定程度的把控，具体为：

98.3.1 乙方在签订运营维护合同前事先报告甲方，由甲方在规定的期限内确认该承包商或分包商是否符合上述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如果在规定期限内，甲方没有予以正式答复，则视为同意乙方所选择的承包商或分包商。

98.3.2 乙方不可同时承担本项目监理和施工两项工作。本项目由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择一家监理单位，不分标段，监理单位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监理单位不得是乙方的关联企业，不得与乙方有任何利害关系。

对监理单位的考核权归甲方，监理费应根据甲方对监理方考核结果进行支付，项目监理费由乙方支付，纳入项目总投资，乙方对监理单位无考核权，监理费不得高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中取费标准的80%，具体在监理合同中明确。监理招标文件发布前须经甲方审核。

98.3.3 项目公司与乙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总承包方不可将本工程的主体部分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只允许将专项工程、附属工程、劳务等依法依规分包给具有对应资质和能力的单位，且在分包前需依法依规向本项目甲方、监理方报送相关材料以供审核。

98.4 对项目公司经营的决定。

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由乙方负责，但涉及影响公共利益的事项需经甲方同意。

第 99 条 甲方的介入权

99.1 未违约情形下的介入

99.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可以介入的情形。

为了保证乙方履行合同不会受到不必要的干预，以下特定的情形下，甲方才拥有介入的权利：

- (a) 存在危及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风险；
- (b) 介入项目以解除或行使甲方的法定责任；
- (c) 发生紧急情况，且甲方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将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并且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形，甲方可以选择介入项目的实施，但甲方在介入项目之前必须提前五天以书面形式发送通知给乙方，但需要甲方立即介入的情形除外。。

99.1.2 甲方介入的法律后果。

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形下，发生了上述甲方可以介入的情形，甲方如果选择介入项目，需要按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乙方其介入的计划以及介入的程度，并承担以下法律后果：

- (a) 在甲方介入的范围内，如果乙方的任何义务或工作无法履行，这些义务或工作将被豁免；
- (b) 在甲方介入的期间内，甲方仍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或其他费用，不论乙方是否提供有关的服务或是否正常运行；
- (c) 因甲方介入引发的所有额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99.2 乙方违约情形下的介入

如果甲方在行使监督权时发现乙方违约，甲方认为有可能需要介入的，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发送通知给乙方，该通知应给予乙方十五天自行补救；如果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仍无法补救，甲方才有权行使其介入权。甲方在乙方违约情形下介入的法律后果如下：

99.2.1 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人代乙方履行其违约所涉及的部分义务；

99.2.2 在乙方为上述代为履行事项提供必要协助的前提下，在甲方介入的期间内，甲方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就不受违约影响部分的服务或产品支付费用（或提供补助）；

99.2.3 任何因甲方介入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该部分费用可从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减（或者由乙方另行支付）；

99.2.4 如果甲方的介入仍然无法补救乙方的违约，甲方仍有权根据提前终止机制终止项目合同。

第十八章 争议解决

第 100 条 项目协调委员会

本合同签订生效日后三十日内，双方应成立一个由三名乙方代表和三名甲方代表组成的项目协调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时间经通知另一方后更换己方的项目协调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应制定举行会议、保存会议纪要和委员会运作的程序。首届项目协调委员会主席应由甲方指定。之后，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主席应由双方每十二个月轮流担任。该委员会的任何决定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

第 101 条 协调事项

项目协调委员会应负责按照第 100 条的规定解决本合同下或与本合同引起的终止履行有关的争议。协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01.1 协调双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 101.2 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维护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 101.3 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 101.4 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任命财务专家和专家小组；
- 101.5 其他双方同意的事项。

第 102 条 争议的解决

102.1 协商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项目协调委员会在二十日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适用第 102.2 条的规定。

102.2 争议解决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就 PPP 项目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

应当协商解决。专业技术问题发生争议的，可以共同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调解。调解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对于无法达成一致的事项，应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3 争议期间项目合同履行

在争议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仲裁或诉讼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而不影响以后根据上述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第十九章 其他约定

第 103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中约定的前提条件已满足（或被豁免）后生效。

第 104 条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本合同包括全部附件，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的规定之间有任何冲突的，应以本合同的规定为准。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取代甲乙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合同或安排。

项目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

104.1 本合同文本及其附件（含确认谈判备忘录）；

104.2 中标通知书；

104.3 公开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

104.4 公开招标文件；

104.5 投标文件；

104.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

104.7 图纸。

第 105 条 合同变更与修订

105.1 双方同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对本合同进行重大修改或变更；如果合同解除、拟修改或变更的内容会严重影响贷款人的利益，则须事先取得贷款人书面同意，包括：服务范围、期限、合同价款、支付标准、进度、付款账户、借款人控股股东。

105.2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

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05.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对本合同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确认的对本合同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05.3.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105.3.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第 106 条 保密

双方的保密义务以满足政府信息公开义务为前提。

106.1 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规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项目之目的。

106.2 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项目之目的。

106.3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

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该保密规定。

第 107 条 信息披露

107.1 对无涉及保密内容应向所有投资者以及社会公众公开披露信息；

107.2 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 108 条 廉政和反腐

10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受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罚款直至党纪、政纪、法律处分；

108.2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有贿赂甲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工程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08.3 甲方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检举被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得索贿款额的 1-3 倍作为奖励（此款由索贿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承担；

108.4 甲乙双方人员禁止赠送、贿赂、索要行为的发生，如遇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当报告单位领导和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直至法律处分。

第 109 条 通知

109.1 合同任何一方在发生下列情形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109.1.1 行政机制、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机构撤销、实行合并（兼并）、分立、重组、股份制改革等。

109.1.2 涉及与本项目相关的重大经济纠纷、诉讼等。

109.1.3 破产、歇业、结算、被停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109.1.4 住所、法定代表人、通讯地址发生变更。

109.2 除本条约定情形外，在发生无法向合同任何一方正常履行合同的事件时，应在事后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方未能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对非违约方进行赔偿。

109.3 合同一方向另一方所送达的书面文件，以被送达人的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被送达人单位印章即视为送达、非当面交接发送的所有的书面通知应送至下述双方的地址：

(1)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109.4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议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应由双方书面同意。修改或变更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 110 条 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和规范

项目合同适用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其他强制性要求。

第 111 条 适用语言

项目合同订立及执行过程中统一以中文为适用语言。

第 112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和乙方分别保存壹份。合同副本壹拾份，其中甲方伍份，乙方伍份。正本与副本均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平阳县体育中心（体育场项目）建设工程PPP项目》之签署页）

甲方：平阳县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约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

签约时间：2020 年 月 日

附件

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的其它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运营期基本考核体系表（A1）

附件二：运营期场馆运营考核指标（A2）

附件三：两评一案（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实施方案批复）的批复

附件四：实施机构的授权文件

附件五：项目公司负责人

附件六：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团队成员

附件七：建设期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八：运营维护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九：移交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十：体育场初步设计批复

附件十一：体育场概算调整批复

附件十二：体育场可研批复

附件十三：配套用房立项批复

平阳县体育中心（体育场项目）建设工程项目运维绩效考核

附件一、运营期基本考核体系表（A1）

运营期基本考核体系表（A1）

内容	指 标	标 准	分值
一、基础设施（50分）	场地设施	设施设备和相关条件达到开放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8
		场地符合相关体育赛事规则要求，并能基本满足多样化体育健身及其他活动需要。	7
	安全设施	建筑结构完整，功能分区科学，人流控制合理，安全警示清晰，满足举办大型活动的安全要求。	7
		水电、燃气、消防、安保、供热、应急设施和疏散系统、急救系统配置合理，设施完备，维护完好，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符合正常使用要求。	7
	环卫设施	设施齐全，设备完善，维护完好，符合正常使用要求。	7
	交通设施	区域内导向标识完整，无障碍设施完善，交通组织顺畅。	7
		具备可利用的与场馆规模相适应的停车位。	7
二、基本管理（20分）	组织机构	机构设置健全，管理构架清晰，运营团队满足服务运营需要。	2
		足额配备具备专业资质的工程设备、健身指导、医疗救护技术人员。	3
	管理制度	服务、安全、卫生、信息公示、监督考核等制度健全，执行规范，档案台账完整。	5
	风险控制	办理相应的责任保险。	2
		提供意外伤害险购买服务并尽到提示购买义务。	2
		建立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消防、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定期培训、模拟演练。	3
		制定大型活动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3
三、基本服务（25分）	开放要求	场馆和区域内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用于提供体育及相关服务的面积比例不低于 60%。	4
		场馆和区域内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全民健身日免费向公众开放。	3
		体育场所属户外公共区域及户外健身器材全年免费开放。	3
		场馆和区域内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年开放天数一般不少于 330 天，周开放时间一般不少于 35 小时。国家法定节假日、全民健身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3

内容	指 标	标 准	分值
		场馆所属户外公共区域及户外健身器材每天开放时间一般不少于 12 小时。	2
		因维修、保养、安全、训练、赛事等原因，不能向社会开放或调整开放时间，应提前 7 天（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向社会公告。	2
	服务内容	提供与体育健身相关的配套服务。	2
		开展科学健身推广、体育健身技能培训等服务。	2
		开展国民体质测试服务。	2
		举办或承办各类体育赛事、群众体育及文化等活动。	2
四、满意度（5 分）	顾客满意度	定期开展测评、并根据反馈意见及时改进，提高服务水平。	5
合计	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分别进行考核，其中体育场代码为 A1 ₁ ，体育馆代码为 A1 ₂ ，游泳馆代码为 A1 ₃ ，则： $\text{得分}(A1) = A1_1 * 0.8 + A1_2 * 0.1 + A1_3 * 0.1$		

备注：①注：以上评分标准满足，无瑕疵得满分，存在非实质性瑕疵得对应分值的 60%–90%，存在实质性瑕疵或基本达不到要求得对应分值的 60%以下，具体根据瑕疵程度打分。

②本项目绩效考核标准以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为准。

③若国家、省、市、地方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新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执行。

④如因项目本身质量问题或者运维不善而导致的安全事故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须扣减当年绩效考评分数，如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扣减本项绩效考核 50 分；如发生重大事故，扣减本项绩效考核 30 分；如发生较大事故，扣减本项绩效考核 20 分；如发生一般事故，扣减本项绩效考核 10 分；

⑤考核体系参考国家体育总局体经字[2014]411 号文：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大型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大型体育场馆运营管理综合评价体系》的通知。

⑥游泳馆还应符合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 326 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除应承担相应违约金和责任外，还须扣减当年绩效考核分，视情节酌情扣除，最多扣除 10 分。

附件二、运营期场馆运营考核指标（A2）

运营期场馆运营考核体系表（A2）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细则	
				得分	标准
一、开放情况（100 分，比重 40%）					
重点考察体育场馆开放、举办活动及提供服务的情况					
1、场地开放	1.1 开放面积	体育场馆和区域内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用于提供体育及相关服务的面积比例	20	19-20	80%及以上
				17-18	75%—79%
				15-16	70%—74%
				13-14	65%—69%
				11-12	61%—64%
				10	60%
	1.2 开放天数	体育场馆和区域内的场地、设施全年开放天数	10	10	360 天及以上
				9	350—359 天
				8	340—349 天
				7	330—339 天
				6	300—329 天
				5	270—299 天
				4	240—269 天
				3	210—239 天
				2	180—209 天
	1.3 开放时间	体育场馆、配套设施、户外场地每周开放时间	10	10	50 小时及以上
				9	45—49 小时
				8	40—44 小时
				7	35—39 小时
				6	30—34 小时
				5	25—29 小时

				4	20—24 小时
2、活动承载	2.1 体育赛事	每年举办或承办体育赛事数量	10	10	10 次以上
				9	9—10 次
				8	7—8 次
				7	5—6 次
				6	4 次
				注：	
				1、举办省级及以下赛事计 1 次，国家级、国际级赛事计 2 次；	
				2、其他赛事观众人数超座位数 50%，计 1 次，低于 50%但超过 30%，计 0.5 次。	
	2.2 群体活动	每年举办或承办群体性体育活动（含群众性体育赛事）的数量	10	10	10 次以上
				9	9—10 次
				8	7—8 次
				7	5—6 次
				6	4 次
				注：活动参与人数超过 1000 人，计 1 次	
2、活动承载	2.3 其他文体及相关活动	每年举办或承办文化活动、文艺演出、文体讲座、文体展览等活动的数量	10	10	10 次以上
				9	9—10 次
				8	7—8 次
				7	5—6 次
				6	4 次及以下
				注：	
				1、活动参与人数超过 1000 人，计 1 次；	
				2、观众人数超座位数 50%，计 1 次，低于 50%但超过 30%，计 0.5 次。	
3、体育服务	3.1 体育培训	每年体育培训的人次	10	10	3000 人次及以上
				9	2500—2999 人次

				8	2000—2499 人次
				7	1500—1999 人次
				6	1000—1499 人次
	3.2 运动健身指导	每年国民体质测试、运动能力评估和科学健身指导的人次	10	10	5000 人次及以上
				9	4500—4999 人次
				8	4000—4499 人次
				7	3500—3999 人次
				6	3000—3499 人次
	3.3 专业训练	每年承接专业运动队训练累计天数	10	10	270 天以上
				9	181—270 天
				8	91 天—180 天
				7	61 天—90 天
				6	31 天—60 天
				5	30 天及以内
			注：		
			1、省级及以上专业运动队（员）或职业俱乐部运动队累计训练天数直接累计；		
			2、其他专业运动队累计训练天数除以 2 后再累计。		

二、管理情况（100 分，比重 20%）					
重点考察体育场馆运营主体的自身管理和服务水平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细则	
				得分	标准
4、人才队伍	4.1 学历	场馆运营单位的员工大专及以上学历人数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	20	20	50%及以上
				16-19	40%—49%
				12-15	30%—39%
				8-11	20%—29%
4、人才队伍	4.2 专业技能	场馆运营单位的员工拥有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数占总员工人数	20	20	25%及以上
				16-19	20%—24%

		数的比例		12-15	15%—19%
				8-11	10%—14%
5、规范化	5.1 规范化管理	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程度	30	30	全面实行标准化管理,并通过相关认证,在同行业中起示范、引导作用。
				20	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较高,取得明显成效。
				10	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执行情况良好。
6、信息化	6.1 信息化管理	场馆网络化服务和信息化管理水平	30	30	完全实现网络化服务和信息化管理,提供网络预订,具备场馆联网健身消费的使用条件。建立场馆运营动态管理系统和统计分析数据库。
				20	基本实现网络化服务,提供网络预订。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初步实现动态管理,并具有场馆公共信息适时发布、健身人次统计等基本功能。
				10	基本实现信息化管理,具有场馆公共信息适时发布、健身人次统计等基本功能。
三、社会效益(100分,比重10%)					
重点考察场馆社会效益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细则	
				得分	标准
7、社会影响	7.1 公益活动	免费举办或承办体育赛事、群体活动、体育健身技能培训、国民体质测试及其他文体活动参与或服务人次	50	50	30000人次及以上
				45-49	25000—29999人次
				40-44	20000—24999人次
				35-39	15000—19999人次
				31-34	10000—14999人次
				25-30	5000—9999人次

	7.2 满意度	顾客满意度	50	50	80%及以上
				40-49	70%—79%
				30-39	60%—69%
四、特色加分（100 分，比重 10%）					
在运营过程中有特色，有创新性，并且能结合平阳县当地实际情况，提高综合服务功能。并且在健身项目设置、经济社会效益、持续驻场活动举办、管理品牌输出、人才培养等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可加分。					
合计：					
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分别进行考核，其中体育场代码为 A2 ₁ ，体育馆代码为 A2 ₂ ，游泳馆代码为 A2 ₃ ，则：					
<u>得分（A2）= A2₁*0.8+A2₂*0.1+A2₃*0.1</u>					
其中体育场 A2 ₁ 得分=开放情况得分×60% +管理情况得分×20%+社会效益得分*10%+特色加分×10%；					
体育馆 A2 ₂ 得分=开放情况得分×60% +管理情况得分×20%+社会效益得分*10%+特色加分×10%；					
游泳馆 A2 ₃ 得分=开放情况得分×60% +管理情况得分×20%+社会效益得分*10%+特色加分×10%；					

备注：①本项目绩效考核标准以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为准。

②若国家、省、市、地方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新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执行。

③如因项目本身质量问题或者运维不善而导致的安全事故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须扣减当年绩效考评分数，如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扣减本项绩效考核 50 分；如发生重大事故，扣减本项绩效考核 30 分；如发生较大事故，扣减本项绩效考核 20 分；如发生一般事故，扣减本项绩效考核 10 分；

④考核体系参考国家体育总局体经字[2014]411 号文：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大型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大型体育场馆运营管理综合评价体系》的通知。

附件三：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实施方案批复

平阳县财政局 文件

平阳县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平财金〔2020〕398号

关于对平阳县体育中心（体育场项目） 建设工程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 能力论证的审核意见

平阳县体育中心（体育场项目）建设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6 月进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现根据平阳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42 号〔2020 年〕）精神及县发改局《关于同意调整平阳体育中心（体育场）项目概算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0】222 号）和《关于同意建设平阳县体育中心配套用房项目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0】223 号）批复文件，需对本项目调整后的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进行了审核。经过物有所值定性、定量分析和财政承受能力定量分

— 1 —

该项目在合作期内财政所承受的年度财政支出责任初始年度为 825.55 万元，按平阳县本级财政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7878.4 万元测算，占 0.08%；县本级已实施 PPP 项目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财政支出 9878.14 万元，按平阳县本级财政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7878.4 万元测算，占 0.97%。本项目与已实施项目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财政支出 9878.14 万元，按平阳县本级财政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7878.4 万元测算，占 0.97%。本项目全生命周期与县本级已实施项目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最高的年份为 2023 年，占平阳县本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30%，符合财政部关于每一年度全部 PPP 项目需从预算中安排的支出责任，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应当不超过 10% 的规定。故本项目对平阳县财政支出影响较小，本项目的推行在平阳县财政承受能力以内，可按 PPP 模式实施。

综上所述，平阳县体育中心（体育场项目）建设工程 PPP 项目符合国家 PPP 相关政策，本项目的物有所值评审结论为：通过；财政承受能力验证结果为本项目加县本级已实施的 PPP 项目财政支出在平阳县财政可承受范围内。因此适宜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该项目。

附件：1、平阳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42 号（2020 年）
2、《关于同意调整平阳体育中心（体育场）项目概算

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0】222号）

3、《关于同意建设平阳县体育中心配套用房项目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20】223号）

4、平阳县体育中心（体育场项目）建设工程PPP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

5、平阳县体育中心（体育场项目）建设工程PPP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平阳县财政局



平阳县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2020年9月25日

平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

附件四：实施机构的授权

平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平政发〔2018〕49号

平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授权平阳县体育事业发展局作为 平阳县体育中心（体育场项目）建设工程 PPP项目实施机构的批复

县体育局：

你局《关于要求授权平阳县体育事业发展局作为平阳县体育中心（体育场项目）建设工程 PPP 项目实施机构的请示》（平体〔2018〕30 号）悉。经研究，同意授权平阳县体育事业发展局作为平阳县体育中心（体育场项目）建设工程 PPP 项目实施机构。

接批文后，请你局认真做好项目实施管理工作。

- 1 -

特此批复



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6日印发

附件五：项目公司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傅静刚	性 别	男	年 龄	48 岁
职 务	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职 称	正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1995 年 7 月	注册证书		一级建造师
个人履历					
1995.07--2002.06 温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公司工程技术与管理 2002.06—2007.08 温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公司经理助理 2007.08—2011.11 温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公司副经理 2011.11—2012.10 温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公司经理 2012.10—2019.12 温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公司经理 温州市地方建筑材料工业公司经理（兼） 2020.01-- 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附件六：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团队成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工作年限	执业/岗位证书	拟任职务	拟进场时间
1	陈贵	男	30	本科	交通土建工程	工程师	5 年	浙 133181902180 浙建安 B（2017）0390135	项目经理	开工进场
2	徐益光	男	58	中专	工民建	工程师	28 年	B88629	技术负责人	开工进场
3	何卡迪	男	33	本科	材料科学与工程	助工	5 年	33181010300153	施工员	开工进场
4	戴浩然	男	39	中专	工民建	助工	9 年	331850580300166 浙建安 C（2011）0300818	安全员	开工进场
5	黄文颖	女	41	大专	土木工程	助工	8 年	331650581601847 浙建安 C（2013）0300933	安全员	开工进场
6	沈海声	女	39	大专	工民建	助工	8 年	331650581617589 浙建安 C（2013）0300409	安全员	开工进场
7	吴建化	男	37	大专	工民建	工程师	12 年	331610603300112	质量员	开工进场

附件七：建设期履约保函格式

建设期履约保函格式（仅供参考）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平阳县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与甲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关于平阳县体育中心（体育场项目）建设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项目”）《PPP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根据该合同之规定，乙方负责成立项目公司并按照受益人要求投资建设本项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其认可的银行保函，以担保项目公司在建设期内全面、正确地履行项目投资和建设等义务。

我行同意为项目公司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乙方违反《PPP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项目公司向甲方负责，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00)。我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代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

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PPP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签署之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乙方提交运营维护履约保函之日）止始终有效。如果本PPP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建设期履约保函应在终止日后陆（6）个月内保持有效。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八：运营维护履约保函格式

运营维护履约保函格式（仅供参考）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平阳县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鉴于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与甲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关于平阳县体育中心（体育场项目）建设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项目”）《PPP项目合同》及其附件并承诺履行其中的责任和义务。根据该协议之规定，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以保函所述金额担保乙方履行《PPP项目合同》项下运营维护本项目的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项目公司违反《PPP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项目公司向甲方负责，运营维护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元，应在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递交，担保期至运营期结束。我行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按甲方书面通知中载明的金额及帐号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PPP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行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为止始终有效。如果本PPP项目合同提前终止，运营维护履约保函应在终止日后陆（6）个月内保持有效。

如果在本保函到期的六十（60）天前，我行或乙方未向甲方提供一份替换的维护保函，则甲方届时有权支取本保函项下的全部余额。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九：移交履约保函格式

移交履约保函格式（仅供参考）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平阳县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鉴于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与甲方于2018年 月 日签订了关于平阳县体育中心（体育场项目）建设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项目”）《PPP项目合同》及其附件并承诺履行其中的责任和义务。根据该协议之规定，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以保函所述金额担保乙方履行《PPP项目合同》项下移交本项目的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项目公司违反《PPP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项目公司向甲方负责，移交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元，应于经营期限届满日十二月之前提供。我行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按甲方书面通知中载明的金额及帐号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PPP项目合同》或任

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行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为止始终有效。如果本PPP项目合同提前终止移交履约保函应在终止日后陆（6）个月内保持有效。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十：体育场初步设计批复

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平发改投资〔2018〕95号

关于同意平阳体育中心（体育场）项目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平阳县体育事业发展局：

你局《关于要求平阳体育中心（体育场）项目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报告》（〔2018〕62号）收悉。根据平发改投资〔2017〕129号文，我局于2018年3月16日召集国土局、住建局、环保局、财政局、水利局、行政执法局、供电局、交通局、交警大队、消防局、人防办、维稳办、昆阳镇自来水厂、昆阳镇人民政府、平阳县通信基础设施联合建设办公室、华数公司、专家、设计单位等，对杭州江南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审查，会议原则同意该文本提供的设计方案，但对设计的不足之处提出了修改意

见。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址：平阳县昆阳镇城市建设用地西侧边缘，（《平阳县昆阳镇雅河西路两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A-19地块内）。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总用地面积为 6570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8890 平方米（包括不计容架空层面积为 928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792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31690 平方米；道路广场面积 30124.6 平方米（含架空层），绿地面积 19712.4 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为 836 辆，其中地上 60 辆，地下 776 辆，非机动车停车数量 3750 辆，其中地上 1950 辆，地下 1800 辆。

三、总平面及建筑设计：（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总体布局设计，进一步优化主席台、记者席席位设计；（二）体育场灯光照明按规范设计；（三）进一步优化比赛功能用房、设备用房、器材库等布置，以便日后运行；（四）建筑高度、停车位、厕所等按规范设置；（五）比赛场地根据功能定位进行体育工艺专项设计。

四、结构设计：根据地质勘测资料，进一步完善基础和结构设计。

五、公用与辅助工程设计：（一）给排水设计：优化场地内外排水沟、各类管井布置，并与建筑物保持安全距离；化粪池容量按规范设计、出水口与市政管网接入点位置及竖

向标高等要衔接好；（二）暴雨强度计算按平政办〔2016〕233号文件执行；（三）海绵城市设计的年径流控制率指标应满足专项规划要求；（四）电气设计：进一步复核用电负荷，双路 10KV 电源加自备电源、配电房按规范设计。

五、消防、环保及劳动安全设计：（一）消防设计以消防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为准；（二）环保设计以经批复的环评报告为准；（三）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三同时”，且落实安全生产防范设施和依法履行职业卫生“三同时”义务。

六、节能设计按国家发改委 6 号令执行。

七、其他：凡涉及住建、国土、水利、环保、供电、消防局、交警大队、城管办、审管办等部门的具体事宜请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并按相关程序进行报批。

八、核定该项目总投资为 44628.7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6381 万元。

九、请建设单位严格按基本程序进行建设和管理，严格控制工程造价，严禁工程造价出现“三超”现象；设计单位应按核定的概算作限额设计，严禁超标设计。

十、据此修改后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

附件：总概算表

(此页无正文)

2018年7月23日



抄送：县府办、国土局、住建局、财政局、环保局、水利局、行政
执法局、交通局、公安消防局、交警大队、供电局、人防
办、维稳办、昆阳镇人民政府、昆阳镇自来水厂。

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年7月23日印发

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平发改投资〔2020〕51号

关于同意平阳体育中心（体育场）项目建设 工程概算调整的批复

平阳县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平阳体育中心（体育场）建设工程概算进行调整的报告》（平旅体〔2020〕4号）及相关材料收悉，平阳体育中心（体育场）项目业经平发改投资〔2018〕95号批复，总投资为44628.7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6381万元。现根据平阳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20年第36号文件精神及你单位要求，经研究原则同意平阳体育中心（体育场）项目概算调整，调整后总投资为5493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5624.3万元，其余内容不变。

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

(此页无正文)

2020年4月21日



抄送：县府办，资规局，住建局，财政局，生态分局，行政执法局，
维稳办，昆阳镇人民政府。

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1日印发

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平发改投资〔2017〕129号

关于平阳体育中心（体育场）项目建设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平阳县体育事业发展局：

你单位《关于要求批复平阳体育场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平体〔2017〕61号）收悉。根据平阳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2017〕84号纪要精神，经研究原则同意平阳体育中心（体育场项目）建设工程建设。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推进平阳县体育场建设，是我县抓好“十三五”时期有效投资，努力打造迈入全面小康社会的标杆城市的重大举措，是温州市、平阳县今后举办国际、国内大型赛事和创建“全国体育强市”的重要载体，在体育馆、游泳馆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是十分

必要的。

二、项目选址：平阳县昆阳镇城市建设用地西侧边缘，（《平阳县昆阳镇雅河西路两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A-19地块内）。

三、建设内容和规模：总用地面积为 65708 平方米，其中新增用地面积为 45095 平方米，原有体育中心建设用地上面积为 2061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961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792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3169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运动员用房、竞赛用房、媒体用房、技术用房、贵宾用房、观众用房、比赛大厅、设备机房、楼梯间、电梯厅、地下停车库、室外配套设施等；座位数为 15000 座。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为 50260 万元，其中工程费为 36382 万元，建设资金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五、招标投标：按照《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及设备的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六、下阶段要进一步优化方案设计，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加强环保、节能和水保措施；在项目实施中，职业卫生和节水设施严格执行“三同时”。

七、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并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批。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县府办，国土局，住建局，财政局，环保局，水利局，交通局，人防办，维稳办，统计局，安监局，昆阳镇人民政府。

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7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7-330326-88-01-051413-000

附件十三：配套用房立项批复

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平发改投资（2020）223 号

关于同意建设平阳县体育中心配套用房 项目的批复

平阳县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你单位《关于申请平阳县体育中心配套用房项目立项的报告》（平旅体〔2020〕8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平阳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42 号（2020 年）文件精神，经研究原则同意平阳县体育中心配套用房项目建设。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平阳县体育中心东北角。

二、建设内容和规模：建筑占地面积为 1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000 平方米，包括大众体育教学用房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体育科研用房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运动员休息室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医疗护理用房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仓储用房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设备及其他用房建

筑面积 300 平方米。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为 156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1282 万元；资金来源为单位自筹。

四、招标投标：按照《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及设备的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五、下阶段要进一步优化方案设计，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加强环保、节能和水保措施；在项目实施中，职业卫生和节水设施严格执行“三同时”。

六、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并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批。

2020 年 8 月 21 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县府办，资规局，财政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文广旅体局，统计局，昆阳镇人民政府。

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1 日印发

项目代码：2020-330326-89-01-156694